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三百七十八期周报

## 2019.07.08-2019.07.14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王老吉”与“加多宝”商标之争再起波澜
- 1.2 【专利】南非专利申请介绍
- 1.3 【专利】基于戴森无叶风扇解析专利布局助力市场的策略
- 1.4 【专利】专利维权之前，需要对自己的专利稳定性评估一下吗？
- 1.5 【专利】任正非：知识产权部要多申请高端专利，不要片面追求数量
- 1.6 【专利】软件专利申请的概括上位方式简述
- 1.7 【专利】巴西加入马德里体系并公布解决专利积压问题的计划
- 1.8 【专利】至少 30 项机器学习技术都变成了谷歌专利
- 1.9 【专利】发明构思的把握在新颖性、创造性评判中的作用
- 1.10 【专利】基于西电捷通诉索尼案浅谈通信领域专利撰写策略
- 1.11 【专利】中美企业芯片专利对垒和解收场
- 1.12 【专利】现行专利无效诉讼程序存在的问题
- 1.13 【专利】传英特尔准备出售 8500 项专利：含 5G 技术 买家或为苹果
- 1.14 【专利】从撰写的角度看“等同特征”
- 1.15 【专利】首尔半导体起诉欧洲电子产品零售商 Conrad 专利侵权
- 1.16 【专利】如何考量 GUI 发明中的微创新
- 1.17 【专利】创新创业正当时 中国知识产权教育发展速度全球领先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今日，甲壳虫正式宣布停产

# 每周资讯

## 1.1【商标】“王老吉”与“加多宝”商标之争再起波澜(发布时间:2019-07-08)

“七月中气后，金与火交争。”进入7月，随着气温逐渐升高，凉茶市场迎来了销售旺季。作为占据国内凉茶市场半壁江山的两大品牌，“加多宝”与“王老吉”因商标侵权纠纷已缠斗多年。7月伊始，双方之间再度燃起了“战火”。一年前的7月，针对“王老吉”商标权利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王老吉方面）诉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等6家关联企业（下称加多宝方面）商标侵权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加多宝方面侵犯了王老吉方面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存在侵权主观恶意，判令加多宝方面赔偿王老吉方面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4.4亿余元。后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7月1日晚上，加多宝方面发布了一则公告，称其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就双方商标侵权纠纷一案作出的裁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一审判决被裁定撤销，并将该案发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7月2日上午，王老吉方面发布声明，亦称其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裁定，并表示发回重审不意味着最终的判决。

双方此番侵权纷争始于2014年5月，加多宝方面曾一度提出管辖权异议及反诉，但其相关主张最终均被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支持。而该案是否会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而出现转折，将有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重审结果。

案情为何山重水复？

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6月17日作出裁定指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采信的证据在内容与形式上均存在重大缺陷，不能作为认定相关案件事实的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重新对涉案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问题作出全面审查认定。

据悉，2014年5月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王老吉方面诉加多宝方面商标侵权纠纷一案，加多宝方面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

2014 年 8 月 4 日，法院作出（2014）粤高法民三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驳回加多宝方面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加多宝方面不服，随后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同年 12 月 1 日作出（2014）民三终字第 10 号民事裁定，维持原裁定。

在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未能如愿后，加多宝方面又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2015 年 4 月 13 日，法院作出（2014）粤高法民三初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对加多宝方面的反诉不予受理。加多宝方面不服，随后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同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5）民三终字第 6 号民事裁定，维持原裁定。

在该案诉讼过程中，加多宝方面还曾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向法院书面申请追加其母公司香港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鸿道集团）作为第三人参与该案诉讼，但法院未予同意。2016 年 4 月 19 日，鸿道集团向法院书面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该案诉讼，但其申请亦未能得到法院准许。

根据王老吉方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记载，其诉讼请求包括加多宝方面赔偿自 2010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因侵犯“王老吉”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亿元。2015 年 1 月 22 日，王老吉方面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索赔金额变更为 29.3 亿余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 2018 年 6 月 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公开开庭审理。

纷争能否柳暗花明？

据了解，王老吉方面向法院提交 7 组共计 81 份证据，加多宝方面则提交了 5 组共计 53 份证据。该案庭审中，王老吉方面明确其所指控加多宝方面的被诉侵权行为，既包括加多宝方面于 2000 年协议届满之后在凉茶产品上双面标识“王老吉”商标的行为，也包括加多宝方面于 2011 年 12 月起在凉茶产品上一面标识“王老吉”、一面标识“加多宝”商标的行为。对于王老吉方面享有涉案商标“王老吉”的专用权、加多宝方面在 2000 年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履行期届满后至少持续使用涉案“王老吉”商标至 2012 年 5 月 12 日等事实，双方没有争议，案件的焦点问题在于加多宝方面是否侵犯了王老吉方面对涉案商标“王老吉”享有的专用权、若构成侵权应如何确定赔偿数额、加多宝方面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关于加多宝方面是否侵犯了涉案“王老吉”注册商标专用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于 2000 年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届满之后，加多宝方面使用涉案商标“王老吉”的被诉行为既无法律依据，亦无合同依据，加多宝方面的被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而且存在侵权主观恶意。

针对该案的赔偿问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王老吉方面请求按照加多宝方面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来计算损害赔偿的金额，且尽到了其举证能力范围内的举证责

任；加多宝方面不仅未尽举证责任，且一再以明显不合理的理由拒不提交相关财务账册，构成举证妨碍，依法应负相应法律责任。考虑到在案证据及加多宝方面构成举证妨碍等因素，法院认定加多宝方面在 2010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5 月 12 日期间的净利润为 29 亿元，因为双方对该案被诉行为的发生均存在一定过错，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给予相应考量，赔偿数额宜以加多宝方面在被告侵权期间所获利润的一半即 14.5 亿元为宜。

综合上述因素及王老吉方面的合理维权费用证据，法院确定加多宝方面应向王老吉方面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4.5068 亿元，扣除加多宝方面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已向王老吉方面支付的商标许可使用费 1012.28 万元，加多宝方面还应向王老吉方面支付赔偿额共计 14.405572 亿元，对于王老吉方面所主张赔偿金额超出上述金额部分不予支持。

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随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 6 月 17 日作出裁定认为，一审法院首先应当审查加多宝方面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未经商标权利人即王老吉方面许可，进而判定其是否应当据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作为一审法院确定该案赔偿数额的重要证据，在内容上和形式上均存在重大缺陷，不能作为认定该事实的依据。综上，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该案作出的一审判决，并将该案发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李梦菲 摘录】**

## **1.2 【专利】南非专利申请介绍（发布时间:2019-7-8）**

1977 年至 1978 年，南非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其中便包括《1978 年专利法》。南非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1999 年作为第 100 个缔约方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近年来，为适应《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和其他国际公约的要求，南非对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进行了修订。

南非《专利法》规定，专利是授予发明的专有权。所谓发明，即提供新的操作方式或对某问题提出新技术解决方案的产品或方法。专利保护期最长为 20 年，在该期限内，他人未经许可不得在南非境内制造、使用、出售、许诺销售或进口包含该专利发明的产品。

南非对专利申请不进行实质审查，不会在授予专利权前审核有关申请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但在南非，任何专利在其生命周期内都可被任何人申请撤销，也就是在撤销程序中才会处理新颖性和创造性的问题。

虽然南非对于专利申请不进行实质性审查,但对专利申请的实质性授权条款仍然具有相应的法律要求,如果专利申请无法满足实质性授权条款的相关规定,则这些实质性授权条款将成为日后撤销专利的理由。

### 专利保护的客体

根据南非《专利法》,专利可授予给任何包含创造性步骤以及能在贸易、工业或农业中使用或运用的新发明,但由以下客体构成的对象不能称为发明:

- 科学发现;
- 科学原理;
- 数学方法;
- 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以及任何其他美学创作;
- 进行智力活动、游戏或商业经营的方案、规则或方法;
- 计算机程序;
- 信息的展示;或
- 植物及动物新品种,以及制备植物或动物新品种的生物学方法。

计算机程序本身不能被授予专利,但当计算机程序被用于操作一个具体的设备或机器(如卷线机、起重机或存车管理设备)时,作为技术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计算机程序具有可专利性。

### 专利授权的条件

- 发明应具有新颖性。新颖性是指发明在优先权日前未在世界任何地方公开,未通过书面、口头等形式披露或通过使用被公众获知。

- 发明应具有创造性,或者必须是非显而易见的。
- 发明可用于工业生产。
- 如出现以下情况,则该专利申请将直接被驳回:

- (1) 明显违反自然规律的发明创造,将不被授予专利权;

- (2) 违反社会道德的发明创造,将不被授予专利权;

- (3) 如果该发明创造涉及违反法律的行为,将不被授予专利权,除非该发明创造的说明书或其他证据可证明该发明创造的合法性。例如,对于涉及核能源、核材料以及其他

《核能源法》禁止的其他材料不被授予专利权。

## 专利保护期

在南非，专利保护期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算，最长为 20 年。在其专利在专利期刊上公开之日或其专利的保护期第 3 年届满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权利人需开始缴纳年费，否则专利权将失效。

在南非获得有效专利的途径有两种。

第一，提出专利 PCT 申请并指定南非，进入国家阶段后获得南非专利。申请人可在该条约其他成员境内首次取得的申请日起 31 个月内，办理国际申请进入南非的手续。

第二，直接向 CIPC 提出申请获得南非专利。如申请人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境内已提交专利申请，在首次申请的申请日后 12 个月内又在南非提出同一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 向 CIPC 申请南非专利的程序

### 1. 提交申请

在南非，CIPC 接受的专利申请包括临时申请、完整申请，以及进入南非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 （1）临时申请

临时申请可由申请人自行提交，不强制要求委托专利代理人，但发明描述必须完整、清晰，若必要应以 A4 纸张附图。提交临时申请，需下载并填写如下表格：

- P1: 两份《专利申请表与回执》，并将 CIPC 用户代码填写在表格中
- P2: 两份《专利注册文件》
- P3: 一份《授权书声明》
- P6: 一份《临时说明书》

所有文件最好填写完毕再打印。请注意一式两份的文件不能在线提交，只能邮寄。专利注册办公室会创建一个文件并给临时申请分配一个唯一的识别码。申请人将通过 P1 的回执获知识别码。

申请人或代理人在提交临时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必须提交完整申请。若在该期限届满前向专利注册办公室提交延期请求，可再享有 3 个月的宽限期。

在此期限（12 个月或 15 个月）内，发明者可继续进行研究，也可对市场进行考察，以便在缴费提交完整申请前评估发明的价值与市场前景。

## （2）完整申请

当发明足够成熟且申请人希望尽快取得专利权时，申请人可直接提交完整申请，而无需先提交临时申请。完整专利申请只能委托专利代理人提交，可提交电子版（仅限部分材料），亦可提交纸质版，需下载和填写以下文件：

- P1：两份《专利申请表与回执》，并将 CIPC 用户代码填写在表格中
- P2：两份《专利注册文件》
- P3：一份《授权书声明》
- P7：一份详细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并以 A4 纸附图（若有）
- P8：一份公示详细信息与摘要，摘要可包含一张附图或化学公式（若有）
- P26：一份《使用土著生物资源、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声明》，需填写完整

注意一式两份的文件不能在线提交，只能邮寄。

## （3）PCT 申请国家阶段

PCT 申请一旦进入南非国家阶段，将被视为完整的申请，其程序与完整申请大体相同，但应用表格 P25 代替 P1，并应在 P25 上填写 CIPC 用户代码。

申请人应当在办理进入南非国家阶段手续当日提交申请文件的英译文文本，或者在进入之日起 6 个月内补交，不可延期，否则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 2. 审查及授权

完整申请或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被提交后，CIPC 将在 6 个月后进行审查。因为 CIPC 对专利申请不进行实质审查，申请文件满足官方形式要求后即可获得授权。

一旦专利申请被接受，CIPC 会向申请人发出接受通知。申请人需要在接受日起 3 个月内在专利期刊（Patent Journal）上安排公示其专利，但可以申请延长期限。

- **CIPC 知识产权在线数据库（IP Online）提供最新专利期刊查阅服务。**

期刊上公示的日期被认为是专利的授权日。CIPC 将在公示之日 2 个月后下发专利注册证书。

## 3. 修改与异议

根据南非目前的《专利法》，第三方不能对专利注册提出异议（opposition），但可根据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对专利提出撤销（revocation）请求。

专利授权后，如果权利人对专利提出修改，则第三方可提出异议，包括：

- 专利权人申请修改专利说明书；
- 专利权人申请修改专利权利要求；
- 申请恢复专利；
- 申请许可使用发明。

#### **4.专利权维护**

在其专利在专利期刊上公开之日或其专利的保护期第3年届满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权利人需开始逐年缴纳年费，否则专利权将失效。在每次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缴费的，除年费外，还应缴纳罚款。逾期6个月以上未缴费的，则需要按照《专利法》及《专利条例》规定的恢复程序申请恢复专利权，否则权利将永久失效。

维护请求采用P10表格，将CIPC用户代码填写在此表上。如果用户详细信息（例如申请人的姓名或地址）发生了变化，需要在缴纳年费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CIPC。

**【陈强 摘录】**

#### **1.3【专利】（发布时间:2019-07-08）**

前言：创新需要保护，专利是保护创新的利器。好的专利布局可以建立技术垄断，为企业谋取巨大利益。

戴森技术有限公司的无叶风扇，其不同款式的无叶风扇产品售价都很高昂，处于 2000 元-6000 元人民币之间，但你会发现戴森的无叶风扇依然很受欢迎，市场占有率不减反增。

我们抛开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个性化的设计不谈，戴森无叶风扇的成功，很大一部分原因要归功于专利保护。



2007 年 9 月 4 日在英国递交了首份专利申请，并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分别在中国、德国、韩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交了专利申请。很多企业开始照搬模仿的同时，却忽略了戴森已经在全球很多国家都进行了全方位的专利布局，于是很多企业都接到了戴森发起的侵权诉讼。

有数据显示，在这一领域，五年内仅生效的民事判决就多达 40 余起，其中大部分结果为戴森维权成功，很多淘宝和电商被迫下线自己的产品。

## 那么问题来了，戴森科技是如何做到专利布局助力市场销售的呢？

### 戴森的专利布局

创新型企业申请了专利，在产品被他人效仿时，专利权人能否以专利为武器保护自己，这是专利权利人所关心的，那么如何做好专利布局就显得尤为重要，戴森的专利布局无疑是成功的，那么戴森是如何有效地布局其无叶风扇技术的专利？

首先，戴森在无叶风扇领域申请多项极具美学设计和便携性的外观设计专利。其外观设计的本身非常惊艳，对品牌度的提升巨大。



附图 2 戴森产品外观



附图 3 同行为规避戴森外观专利而设计的产品

戴森外观设计专利所保护的设计要点：圆形或椭圆形的中空出风口+圆柱形底座，圆形或椭圆形的中空出风口极富科技感和神秘感，其产品的外观设计便携又赋涵美学设计很受消费者欢迎。

反观其同行为避开戴森的外观设计而设计的产品在其外形设计上要么不如戴森美观，要么没有戴森便携，试想在价位相当的情况下，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戴森的产品。因而，合理的布局外观专利便能很好地保护自身的产品，保障自身的市场份额。外观设计的保护期只有十年，戴森无叶风扇在中国申请的外观设计大部分是 2009 年申请的，今年刚好到期，有些已经失效。

戴森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布局几乎形成了无叶风扇的技术垄断。

**戴森如何布局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开创性的发明创造——撰写权利要求时以功能性限定的方式来作专利布局以获得最大专利保护范围。

### 什么叫功能性限定？

释义：如果一个产品权利要求中的某一个技术特征采用它所要实现的功能，而不是其具体结构或步骤来进行描述，可以认定该技术特征属于“功能性特征”，而该权利要求可以被称为“包含功能性特征的权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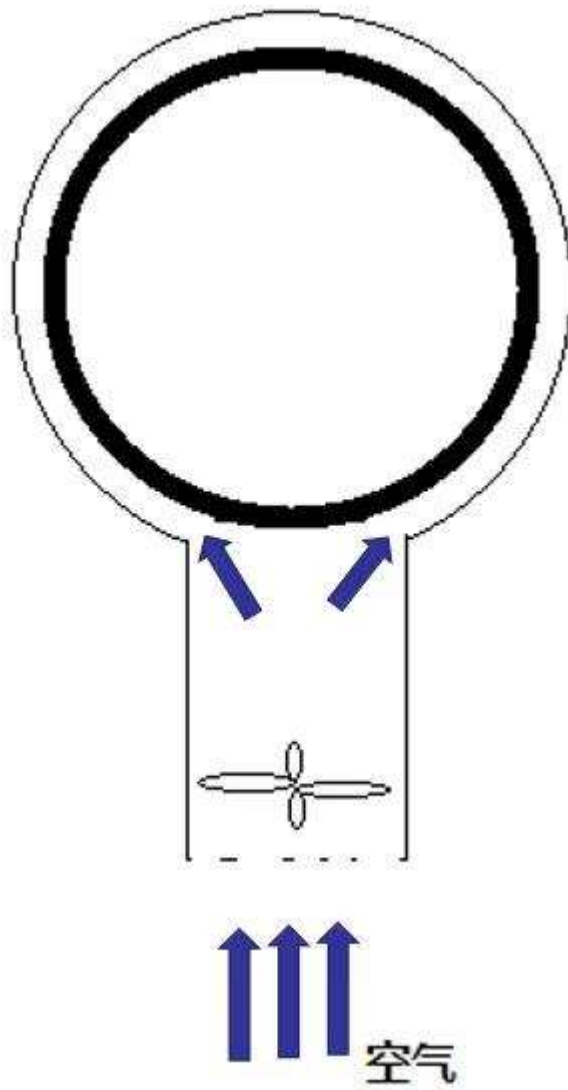
### 那么戴森的无叶风扇是怎样一项技术？是否是开创性的发明？能否以功能性限定的方式来撰写权利要求？

第一次在网上看到戴森的无叶风扇产品，给笔者的第一疑问是：这个无叶风扇的风是怎么产生的，是不是圆框产生了某种磁场能量，磁场能量推动空气流动产生风？

但实际上并不是。

#### 戴森的无叶风扇

先让我们解析一下戴森的无叶风扇，如图 4 所示。**简单来说，戴森的无叶风扇原理就是利用吸气风扇转动将空气从底座吸入，空气流入上部的环腔内，之后从圆环形的缝隙（附图 4 黑色加粗部分）高速喷出，就这么简单。**



附图 4 无叶风扇原理简图



附图 5 无叶风扇产品图

## **那么戴森的无叶风扇是否能以功能性限定方式撰写权利要求？如何以功能性限定方式撰写权利要求？**

### **戴森无叶风扇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达到的技术效果：**

1. 无外露的叶片，提高安全性。
2. 出风口形成负压效应，风量倍增，形成数倍于底座吸收空气能力的送风效果。
3. 传统风扇气流紊乱，戴森无叶风扇风速平稳气流均匀，比自然风更舒适。

初步分析 ,以功能性限定来撰写权利要求的方式撰写戴森的技术方案有两种形式：

形式一：中空结构无外露叶片——无叶能吹风。

形式二：气流的形成方式和效果。

判定上述两种形式能否以功能性限定来撰写——专利信息检索分析

如果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写的太小别人侵犯不到你的专利权从而保护不到技术和产品；但是申请的专利只有授权了才能获得保护，申请文件的保护范围写的再大不能授权也是没有用的，通过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现有技术的状况来判定以上两种形式的撰写方式能不能够以功能性限定的方式撰写以及如何撰写。

**通过检索发现：戴森无叶风扇的原理类似于干手器和吹风机，干手器没有叶片安全不伤手，吹风机的气流形式方式从一端吸入空气从另一端吹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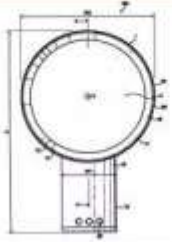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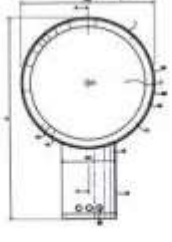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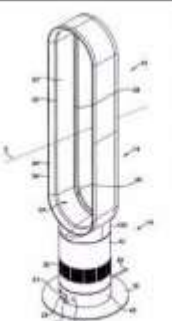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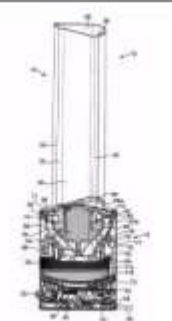
图 6 与无叶风扇相似的技术

从技术的角度来讲，戴森无叶风扇并非是开创性的发明，其发明点在于：  
**其环圈的出风缝隙设计和环圈内侧的导流面设计。**正是上述的结构设计让戴森无叶风扇出风口形成负压效应，风量倍增；风速平稳气流均匀，比自然风更舒适，这是戴森无叶风扇技术的核心。

#### 戴森的涉诉专利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得知戴森很难以功能性限定的方式来做专利布局，那么戴森又是怎么做的？

**笔者挑选了戴森几个涉诉较多的专利，详解如下：**

| 序号 | 申请日      | 公告号          | 摘要附图                                                                                | 权利要求 1                                                                                                                                                                                                                                                                      |
|----|----------|--------------|-------------------------------------------------------------------------------------|-----------------------------------------------------------------------------------------------------------------------------------------------------------------------------------------------------------------------------------------------------------------------------|
| ①  | 20090821 | CN201943969U |    | 1. 一种用于形成气流的无叶片风扇组件，其特征在于，该风扇组件包括用于形成气流的装置和喷嘴，该喷嘴包括用于接收气流的内部通道的和用于发射气流的嘴部，所述喷嘴绕一轴线延伸，以限定一开口，来自风扇组件外部的空气被从所述嘴部发射的气流拽吸通过所述开口， <b>喷嘴包括一表面，所述嘴部被设置在该表面上以引导气流，该表面包括扩散部分和引导部分，该扩散部分呈锥形地远离所述轴线，该引导部分在所述扩散部分下游并与之成角度。</b>                                                           |
| ②  | 20090923 | CN103032386B |    | 1. 一种用于形成气流的无叶片风扇组件，该风扇组件包括用于形成气流的装置和喷嘴，该喷嘴包括用于接收气流的内部通道和用于发射气流的嘴部，所述喷嘴绕一轴线延伸，以限定一开口，来自风扇组件外部的空气被从所述嘴部发射的气流拽吸通过所述开口， <b>所述喷嘴包括一表面，所述嘴部被设置在该表面上以引导气流，该表面包括扩散部分和引导部分，该扩散部分呈锥形地远离所述轴线，该引导部分在所述扩散部分下游并与之成角度，其中所述喷嘴的表面包括位于引导部分下游的向外张开的表面。</b>                                    |
| ③  | 20100218 | CN201902378U |   | 1. 一种用于形成气流的风扇组件，其特征在于，该风扇组件包括空气入口、空气出口、叶轮和用于让叶轮旋转以形成从空气入口到空气出口流动的气流的马达，空气出口包括用于接收气流的内部通道和用于发出气流的嘴部，该空气出口限定了开口，来自风扇组件外部的空气被从嘴部发出的气流抽吸通过该开口， <b>其中马达具有转子，该转子在使用中能以至少 5000rpm 的速度旋转。</b>                                                                                      |
| ④  | 20100218 | CN201884310U |  | 1. 一种用于产生气流的风扇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风扇组件包括：基本柱状的基部，所述基部包括外壳体，外壳体具有侧壁，侧壁包括至少一个空气入口，所述外壳体容纳叶轮机罩，叶轮机罩包括空气入口和空气出口；位于叶轮机罩内的叶轮；围绕轴线驱动叶轮以产生穿过叶轮机罩的气流的马达； <b>和位于叶轮机罩的空气入口下方并沿着所述轴线与叶轮机罩的空气入口隔开一定距离的消音构件，所述距离介于 5mm 到 60mm 之间；</b> 和安装在所述基部上的喷嘴，所述喷嘴包括用来从叶轮机罩的空气出口接收气流的内部通道和嘴部，其中气流通过嘴部从风扇组件射出。 |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出，专利①②保护的是戴森环圈内侧的导流面设计，这是戴森的核心技术，正是上述的结构设计让戴森无叶风扇出风口形成负压效应，风量倍增；并且风速平稳气流均匀，比自然风更舒适。

**因而专利①②是戴森保护其核心技术的专利。**

具体来看专利③，专利③的权利要求 1 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该风扇组件包括空气入口、空气出口、叶轮和用于让叶轮旋转以形成从空气入口

到空气出口流动的气流的马达,空气出口包括用于接收气流的内部通道和用于发出气流的嘴部,该空气出口限定了开口,来自风扇组件外界的空气被从嘴部发出的气流抽吸通过该开口”和第二部分”其中马达具有转子,该转子在使用中能以至少 5000rpm 的速度旋转。”

**我们可以发现,第一部分是无叶风扇的最基本的特征,只要生产无叶扇基本上避不开第一部分的特征。**那么戴森为何要加第二部分带有明确的马达转速的特征了,竞争对手只要采用转速低于 5000rpm 的马达不就避开了专利③了吗?

**难道是戴森专利撰写时的失误?**

其实不是,首先如果权利要求 1 只记载第一部分的特征,由于其保护范围太大,专利审查很可能通不过,但是加上第二部分的特征,整个无叶风扇能达到负压的效果使风量倍增,具有创造性,能够保障专利授权。**而在专利维权的时候,如果竞争对手仿效其产品时替换成低转速的马达很可能风扇出风效果不佳,并且专利侵权判定和专利审查授权是两套不同的原则,戴森可以主张“低转速马达替换高转速马达”属于等同替换,根据等同原则依然是侵权,戴森此种专利布局可谓非常狡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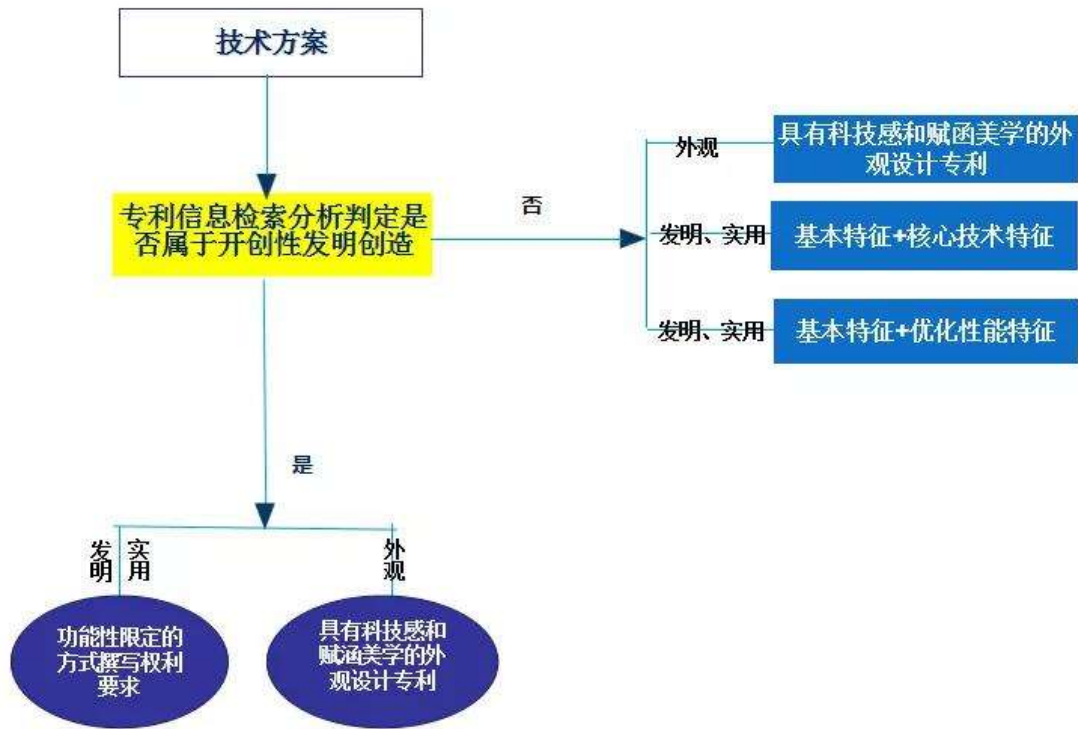
专利③甚至达到了功能性限定专利的效果。

再看专利④,专利④与专利③有异曲同工之妙,同样是基本特征+优化性能的专利布局方式,专利④的权利要求除了必要的技术特征之外,还限定“和位于叶轮机罩的空气入口下方并沿着所述轴线与叶轮机罩的空气入口隔开一定距离的消音构件,所述距离介于 5mm 到 60mm 之间”,限定了有消音构件以及消音构件的位置,如果竞争对手想避开这专利④,会发现

其无叶风扇很难消去噪声，如此一来戴森的静音无叶风扇自然就高人一档。

总结

专利布局助力市场的策略可以用以下的简图来总结说明：



一项技术方案是否属于开创性的发明，必须通过专业的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来确定，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是专利布局最重要的环节，**只有通过专业的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才能确定我们的发明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的区别，之后才能达到合理而有效的专利布局。**

【贺姿 摘录】

1.4 【专利】专利维权之前，需要对自己的专利稳定性评估一下吗？（发布时间:2019-07-08）

随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环境日趋改善，我们也明显感觉到这两年的专利诉

讼逐渐增多，专利权人的索赔金额明显提高，索赔金额过亿元的已是家常便饭。笔者注意到，这些涉案金额大的专利诉讼中，专利被无效的比例异常高。比如通领科技在南京中院起诉公牛集团侵犯其名下的两件专利，索赔金额近 10 亿元，2019 年 7 月 3 日，两件专利都被宣告全部无效。金溢科技诉聚利科技专利侵权，索赔金额 1 亿元，2018 年 7 月 22 日，相关专利被全部无效。2017 年，广晟数码公司起诉创维、三星等公司，索赔金额约 4 亿元，2018 年 2 月 27 日，相关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

根据相关数据统计，中国近 10 年来的专利无效案件中，专利被全部无效的比例有 50.4%，被部分无效的比例为 60%（郑海洋等：《2008-2018 年度中国专利无效案件统计分析报告》），而索赔过亿元的专利被无效的概率显然高于平均数。

这些无效决定中有一些还未经过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还存在变数。但笔者分析了这些无效决定的对比文件，有些应该值得注意的，比如通领科技索赔 10 亿元的两件专利，无效的关键对比文件都来自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美国立维腾。这种在行业主要竞争手中的对比文件是很容易被发现的，甚至不经过专业的检索，企业的工程师就能说出来最初的方案出自哪家公司，按图索骥，很快就能确定对比文件；而索赔 4 亿元的广晟数码的专利直接是被自己公开的在先专利无效的，相信专利权人对现有技术更加清楚。

那么在专利维权前，到底有没有必要对自己的专利稳定性进行一番评估呢？对于这个问题，看法有很多。有人自己的专利进行稳定性评估比较忌讳，认为这相当于自己先无效自己的专利，还未起诉别人，先花钱无效自己的专利（虽然不是真正的无效），感情上接受不了。或者一些人不愿意看到负面结果，就像健康人怕体检一样，担心万一查到问题。还有一些人是觉得没有必要，认为专利既然已经获得授权了，就是有效的，干嘛多此一举对自己的授权专利再评估一遍。

其实专利稳定性评估是专利行权时很重要的一个步骤，知己知彼才能百战不

殆。

首先，在如何选择用来诉讼的专利这个问题上，对方产品可能侵犯多件专利，到底选择哪些专利去起诉，稳定性就是很重要的一个考虑因素，否则前面起诉专利侵权，索赔过亿，看起来很美好，但专利很快就被无效，最后就很尴尬。一次两次可能影响不大，但是维权的专利老是被无效，会影响自己专利组合的威慑力。这就像军队打仗一样，人数再多，但老是一触即溃，最后部队就没有威慑力了，而专利的威慑力是商业竞争中很重要的因素。

其次，了解自己专利的稳定性顺序之后，就可以更方便进行专利进攻的排兵布阵，因为专利稳定性并没有确定的界限，但是根据找到的对比文件情况，还是能分出顺序来的，专利权人心里清楚，哪些专利是不容易无效的，哪些专利相对不稳定一点，但是权利要求范围覆盖产品的情况不一样。很多时候会遇到这种情况，权利稳定的专利往往保护范围比较窄，侵权比对难做，而完美覆盖产品的专利，权利要求又不稳定。这始终是对矛盾，到底如何选择？是非常讲究的事情，值得专利权人花一番心思的。

此外，专利稳定性的评估对诉讼策略的运用非常重要。如果专利容易无效，专利权人更加倾向于和解，尤其在被诉侵权人找到的对比文件，开始动摇专利权人对自己专利的信心时，和解显然对专利权人最有利的。所以这时专利权人提前掌握关键的对比文件是比较重要的，可以预先判断对方无效文件的接近程度。自己的掌握的无效文件在山顶上，当对方爬到半山腰可能还比较安全，要是已经接近山顶了，还是应该见好就收，和解拿个三块五块也是钱，否则完全不了解形势，以为自己的专利不会被无效，等对方拿到关键的对比文件，为时已晚，一毛也拿不到，专利还被无效了，可谓损了夫人又折兵。比如相关的专利是在电饭煲领域的，发明人心里很清楚这个技术在烤箱里用得比较多，专利权人掌握的最接近对比文件也在烤箱领域。当无效请求找到的对比文件也在烤箱领域时，即使还没有拿到关键的那一份，专利权人也要小心了，因为他们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这时候专利权人就应该知道专利无效的可能性在增加，即使调整诉讼策略，要是盲目

自信，会导致败诉的局面。

当然，对于专利律师来说，专利诉讼前进行稳定性评估是件比较麻烦的事情。一是评估之后稳定性如何很难定性，若是判断不稳定，相当于丢了一单业务，而且更麻烦的是，专利权人发起诉讼之后，并不是所有的被诉侵权人都会去提无效的。很多侵权人的确是抄袭专利权人的产品的，但是并不知道那个专利不稳定，以为自己抄袭了，就匆匆和解交钱了。如果相关的律师做了评估之后，发现专利不稳定建议不起诉，等到专利权人换了一位律师后，没想到对方一收到律师函根本不提无效，马上和解匆匆交钱了，所以这时候的稳定性评估反而束缚了自己。

此外，即使做专利稳定性评估，做到什么样的程度？对比文件应该找到什么程度？显然稳定评估不可能做到无效的程度，不能用无效他人专利的力度去评估自己的专利稳定性，这也是没有必要的，还会带来意外的风险。专利稳定性评估的方式也要注意，尤其要注意保密问题，所以那种满世界悬赏找对比文件的方式显然也不适合来做稳定性评估。

总之，专利维权前，要不要做专利稳定性评估，如何做稳定性评估，做到什么程度？这些问题都需要仔细斟酌，与诉讼的策略密切相关。

**【任宁 摘录】**

#### **1.5 【专利】任正非：知识产权部要多申请高端专利，不要片面追求数量（发布时间：2019-07-08）**

首先，公司这二十多年来没有出现大问题，说明公司在管理和治理中、在法律遵从上做了相当多的工作，这就是防火。法务部在公司运作血脉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作出的伟大贡献值得肯定。不仅是在座各位，包括没到会场的其他相关人员都作出了贡献，这点我们要肯定和表彰。

知识产权部一个员工最近写了一篇文章《华为：一年交 3 亿美元专利费划算》，我是在网上搜索到的，作为今年总裁办电邮 2 号签发了。徐直军说，基层员工没有接触过我们，写出的文章居然跟我们的想法一模一样，太有价值了，我们很高兴。可能由于这个起因，我们想跟法务部座谈一下，然后把董秘、无线也拽上了，让他们也光荣一把。

## **一、华为与友商共同建设未来人类社会、分享利益，法务要学会妥协、灰度**

未来二三十年，人类社会将经历重大转折，从几千年的传统社会转变到信息社会。信息社会是什么样子，我们不知道；信息社会的实现形式是什么，我们也不知道。但是过去二十多年，我们十五万员工团结一心、拼命划“桨”，终于把我们的“航母”划到了起跑线上。而且在这条信息社会基础的大数据流量起跑线上的“航母”，也就这么几艘。所以现在最根本的问题是我们要共同担负起构建未来信息社会的责任，而不是互相恶性竞争。网络技术包括两种，一种是信息的传送与存储，一种是搜索。我们今天还会停留在信息的传输和储存领域上，那么我们的思想、理论、网络架构是什么，能给世界输出什么？我们要从这个角度去看待创新和知识产权。

第一，我们的使命是为人类的繁荣创造价值，为价值而创新。创新一定要为这个目的，不能为了创新而创新。首先自主创新的提法本身有片面性，我们要站在巨人肩膀上前进。如果我们从地上自己一点点爬起来，当爬到巨人肩膀上时，已经过了三千年。为了更快、更好地实现我们的目标，充分吸收利用人类的一切文明成果才是聪明人，因为这样会提高你生命周期的效率。人的生命很短，学这个、学那个，等到满是学问时，你已经 90 岁了，还可以像年轻人一样作贡献吗？如果有返老还童药，那你应该很伟大。只有未来的智能机器人，才可能在 19 岁的年龄拥有 90 岁的智慧。所以在创新过程中，我们要在有限的生命里，吸取更多能量，缩短创造财富的时间和精力。如果别人合理收取我们一点知识产权费，其实相对更便宜，狭隘的自主创新才是贵的。我们每年投入 10% 的研发费用，有一部分研发都从“喇叭口”滤掉了。

第二，要成为行业领袖，不能采取狭隘的在高速公路上丢小石子的方式来形成自己的独特优势。这样只会卡住世界的脖子，不是我们要走的道路。我们要走

的道路是站在行业领袖的位置上，为世界作出贡献。什么叫领袖？领袖就是为了世界强盛，对建立世界信息网络大构架作出贡献，舍得给周边人分享利益。我们是一个负责任的大公司，怎么会去阻挠信息流的前进呢？即使你阻挠信息流前进，别人不走你这条路也终究会走到目的地，而你就必然会被历史边缘化了。

工业革命时期，为什么工业发展的速度不够快？因为当时的铁路在不同国家有各种类型的轨道（宽轨、窄轨、标准轨道……），不能互通就必然会阻挠全球化进程。尽管英国在推行货币统一、语言统一等这些方面作出过贡献，但工业化时代仍没有真正走向全球化，全球化是今天才刚刚开始形成的。所以在信息传输中，我们支持华为和其他公司共同推行新的全球统一标准，让信息在全世界无障碍传输，这样才能造福社会和人类。我们公司不要故意制造一些东西有别于世界，而是要融入世界。

在知识产权的问题上，尽管我们很努力，尽管我们做得很优秀，但是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还是不够。所以在谈判过程中，我们要学会适当的妥协，这就是“开放、妥协、灰度”。不要强势就不饶人，得意变猖狂是小人，我们要做肚量大的人。“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一纸书来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就是说其实我们在合理谈判下，可以对西方公司让步一点，因为我们还会更强大。你们可以去安徽桐城的六尺巷，好好体验一下古时候伟大人物的胸怀，有胸怀才能有了天下。

《开放、妥协、灰度》这篇文章应该能代表我的观点。如何去理解“开放、妥协、灰度”？不要认为这是一个简单问题，黑和白永远都是固定的标准，什么时候深灰一点，什么时候浅灰一点？领袖就是掌握灰度。

所以，即使将来我们领先世界，也不能欺负别人，保障公司踏踏实实前进就行了。我们不是去积极进攻，而是和友商达成适当的平衡性解决问题。当然，我们也要制止恶意竞争对手。过去你们是有成绩的，因为达成了一些协定，不让宣传，但我认为你们走出了是一个非常伟大的里程碑，未来要在建设一个新世界中作出贡献来。

**二、法务体系重点做好“防火”建设。知识产权部要多申请高端专利，不要片面追求专利数量**

第一，对法务部的总定位，我认为“救火”打官司不是主要目标，更重要是

做好“防火”建设。法务人员分两类，一类是建设型人才，一类是诉讼型人才。华为更需要建设型人才，我们的法务人员不是外部律师，主要是建设者，从前期开始就参与建设，使得公司平稳运行。

法务人员不一定是百科全书，但一定要有敏锐嗅觉、认真精神、组织资源的能力。第一，法务人员最伟大的精神，不是通读百书，而是要有敏锐的嗅觉，能发现项目的机会点、并找到解决方案。第二，要有极端认真的精神。至于有没有炮、坦克、飞机的问题，打仗时你可以呼唤炮火，聘请大量的律师事务所去帮你。但是如果连你自己都找不到线索，没有发现机会，也没有认真精神，那炮火运输过去干什么呢？这两点很重要，前期的很多事件中，法务部都体现出有这种精神和基因存在。思科官司、摩托罗拉官司以及其他一系列法务问题……，我们之所以能解决，都是因为法务人员有敏锐的嗅觉。

至于业务人员的观点和你们存在不一致，这就是悖论。如果没有这个悖论，业务人员完全听你们的，就会畏手畏脚；如果完全不听，那是蛮干，把公司推向风险，这都不行。公司这个结构就是互相制约，但又互相推动。纯粹的推动，没有刹车很危险的，相反就会把车刹得死死的。如果走向一种辩证的关系？这就是开放、妥协、灰度，公司就会既充满活力，又平稳安全。

第二，在专利申请上，我们不要片面去追求数量世界第一，要多申请高端专利。低端专利是防止黑客产生，有些边缘无用的专利就没有意义去申请了。什么叫低调？那是王者心态！既然都是王了，还要那么高调干什么，大家都已经知道你吃的是肉，为什么还把油抹到嘴上？

知识产权部运用这些专利到处去跟高手过招，打赢了，就是高手。如果你是去跟门口的幼儿园小朋友过招，那你也只是幼儿园大班级别。你看，围棋就没有评判标准，下赢了，八段，再赢了，九段……你若输了，从九段降到八段，我认为这个弹性很科学。因此知识产权部在不断地与高手过招的过程中，能不断提高自身水平，你们还占大便宜了，有老师在教你们。我们打了这么多国际大官司，不仅加快了法务的成熟程度，其实也是千载难逢的机会。

有人问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斗争，对“胜利”如何定义？我认为胜利的标志就是火车在高铁路上运行，一直保持合理速度。如果火车被迫减速就算不上胜利，如果加速可能会冒点风险。至于付出去的成本，要因时、因地来评价，授权你们

内部综合权衡。如果我们一味强调一个标准线，第一，可能赢不了官司；第二，法务投入几百人、几千人，影响了列车前进，这个损失算下来也不小。

至于你们提到用知识产权赚钱，对华为来说，还不是时候。当然，合理地收取一定的知识产权费是应该的，因为我们也付出了劳动和成本，但不是以赚很多钱为中心。

### **三、公司要实现账实相符，法务与业务、财务部门共同来解决问题**

公司首先要实现账实相符，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来解决不做假账的问题，法务人员更是当之有责。很多国际公司在账实相符问题上栽过跟头，轻则巨额罚款，重则高管坐牢。我们公司的問題也不小，所以我们一定要解决账实相符的问题。其实，业界对于账实相符是有成熟的管理方案的，就是建立财报内控机制，通过流程内控手段去确保账实相符。关键是各级业务主管及流程 OWNER 要重视，要对账实相符的最终结果承担责任，要通过流程固化去解决问题，不要让问题重复发生。全球法务也应该把查假账纳入你们的工作范畴，这是法律遵从问题，做假账是要坐牢的，不要把假账置于法务之外。所以不要盲目地建立一个法律架构，走形式主义，我们一定要扎扎实实的一层层做好。

高级干部首先要懂法。去年公司坦白申报做假行为的有四千多人，许多都是高级干部。转岗的干部，除了在工程稽查和审计岗位要有 3-4 个月轮训，还要把法务加入到需要轮训的岗位中，普及法律意识。法务部也要拿出措施来，你们可以去重装旅讲课。

### **四、法务体系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要加强激励和表彰**

很多年前，公司就已经有知识产权的战略方针了，就是要保护自己全球业务的安全。从公司非常弱小的情况下开始，到今天我们获得了平等谈判的权利，我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这二十几年来，你们默默无闻的努力奋斗，我们开始也在释放金字塔三角形所产生的能量。在未来五至十年，法务体系作出的贡献还会更加巨大，当然还包括其他相关部门，不仅只有知识产权一个项目，所有项目都是在构建公司的未来。

第一，公司正在进行薪酬结构改革，法务人员的薪酬标准不再对标工程师，而是对标法律业界。“天底之下有杆秤”，以前公司只有一个秤砣，所有岗位都对标电子工程师。一称重，法务员工不懂电子，薪酬定低一些；翻译等其他岗位

员工不懂电子，也定低一些。现在我们要有很多个秤砣，法务人员就对标世界最高的法律业界待遇标准，再来称重，你达到世界级法律水平，就按世界级薪酬水平付工资给你，我们不怕你拿得比业界标准还多。现在人力资源已经汇报过，从法务开始改革了，只是落实到你们头上还需要几个月的过程。而且华为公司只有一个价值评价标准，即按贡献确认价值分配，不存在中方员工和本地员工的区别，也不存在宗教信仰之间的区别，这一点我们要走向更加开放。

第二，要感谢写出专利著作的这些专家，不仅是在座的无线产品线人员，也包括有线、终端等各个部门。他们有前瞻性的眼光，如果没有他们写出的专利，知识产权部就是缺少子弹，法务也没有工具。

这次你们拿回来的钱，也应该给专利申请者 and 撰写者发奖。你们可以到道德遵从委员会去申请一些金质奖章；奖金具体如何发，你们自己去商量，拿出意见到财委会去讨论、博弈。对过去历史作出贡献者的回顾表彰，就是对未来前进者的激励。而且我们要以专利的生命周期为基础，来认同人的贡献。“蓝血十杰”表彰了退休人员，为什么专利的金质奖章不可以发给退休人员呢？

第三，目前只是挑了几个案例进行表彰，其他的事件，你们法务部可以内部表彰，如此滚动起来，人人都是英雄。

## **五、华为聚焦在主航道，收购是为了弥补管道竞争力建设上的不足，而不是为多元化经营**

从公司的发展趋势来看，我们的战略目标仅仅聚焦在管道业务纵向发展，而不是横向发展。在管道业务的投资强度，与其他公司相比，应该算比较多的。大家要知道，我们每年投入研发费用 80 亿美金左右，没有任何困难。在这样的战略下，我们的资本结构足够，现在不需要更多的新资本。我们不可能变成资本公司，资本公司要对资本负责任，我们现在就是对人负责任。

华为从未停止过收购，只是一千万美金以内的收购不用报给我审批，但我相信收购数量应该不小。我们现在的收购，主要是为了弥补管道竞争能力建设上的不足，而不是为了多元化业务经营的收购。如果我们跨界去收购一大堆公司，会不会有假的？会不会因为经营不善，反而垮得更快？世界上最赚钱的事情，就是你自己印钞票，回家印饭票给你儿子，每天他撕一条给你，这点你是可以兑现的。所以不能万事都做。

## 六、善于自我激励

有人让我对“无线二十年”进行评价，这还需要我评价吗？你看无线做到今天多不容易，行业和社会已经给予你们很高的评价了。华为最近做的广告“芭蕾舞脚”，两面性，表面很光鲜，但所经历的苦难又有谁知道？无线产品线已经客观证明了这一点，为什么不自我肯定？

世界上最伟大的激励，就是自我激励，自己相信自己，自己鼓励自己。当你坐在飞机上看一篇文章流泪，其实就是自我激励。当你得不到领导肯定的时候，自己把自己表扬一通，如果觉得不够劲，还可以对着录音机大喊自己如何好，反复放给自己听，也是自我激励。当别人不认同、不评价你的时候，你就说自己是林志玲，“我不照镜子，我就是”，这也是自我激励。当然这个美是不谦虚的，是自己短时间的自我激励，但说不定你是真美，内涵美。

再次谢谢你们这二十多年的努力，如果心里愉快高兴，今天晚上回家悄悄哭一次，当然这是幸福的眼泪。然后明天更好地迎接未来！

**【沈建华 摘录】**

### 1.6 【专利】软件专利申请的概括上位方式简述（发布时间:2019-7-9）

由于国家对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布，越来越多的科技企业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众多科技企业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布局知识产权，通过知识产权针对自身的无形资产寻求法律保护。

在科技企业中存在大多数涉及到互联网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企业，而这些企业在互联网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等技术领域创新成果较多，必然会产生大量的涉及到软件且有一定创造性的技术方案，科技企业希望通过申请软件专利对这些有一定创造性的技术方案寻求法律保护。

科技企业对软件专利的重视，导致软件专利的申请数量出现了大幅度增长。在软件专利的申请过程中，代理人需要根据技术方案的详细内容撰写权利要求，通过权利要求适当限定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

在撰写权利要求的过程中，为了限定适当的保护范围，需要对技术方案进行适当的上位概括，通过上位概括后的权利要求以寻求合适的保护范围，避免恶意第三人对技术方案进行简单的改进就能绕过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使得发明人耗费资金、人力和时间所发明的技术方案为恶意第三人提供了投机的便利，因此适当的概括上位方式对撰写权利要求尤为重要。

## 权利要求撰写过程中概括上位方式

针对技术方案，为了能够限定合理的保护范围，在撰写权利要求时需要对技术方案的描述进行适当的概括上位方式，具体如下所述概括上位方式：

### 1、避免出现太过限定性的词语

在发明人提供的交底书中，在描述技术方案的时候，发明人难免会用一些太过限定性的词语，例如，垂直、平行、第一个和最后一个等词语。代理人在遇到这些太过限定性的词语时，要考虑是否存在替代方案，即考虑除了这些词语限定的方案以外的方案是否能够实现。

一般情况下，都会存在替代方案，代理人在对替代方案和交底书中的方案进行上位概括时，避免在权利要求中出现这些太过限定性的词语，以免撰写的权利要求限定的保护范围太小，所以避免出现太过限定性的词语也是一种上位概括方式。

### 2、上位概念的直接替换

发明人在交底书中描述技术方案时，多是采用的具体概念。代理人在撰写权利要求时，需要用到具体概念时，需要确定基于具体概念是否存在对应的上位概念，若存在，直接将具体概念替换为上位概念，以实现具体概念和相应的替代方案的上位概括。

例如，发明人描述的技术方案为“二维码”，而“二维码”的上位概念为“图形码”，在撰写的权利要求中直接以“图形码”替换“二维码”，限定一个相对较大的保护范围。因为“图形码”可以包括“二维码”和“条形码”，“条形码”可以作为“二维码”的替代方案。

### 3、对数据或信息进行上位概括

在软件专利的权利要求过程中，首先需要明确技术方案的数据流向，在明确数据流向后，依据数据流向来撰写权利要求。数据流向为技术方案中对初始数据按照时间顺序进行的每一步处理的过程。在依据数据流向撰写权利要求的过程中，会碰到对多种数据或信息进行处理的情况，这时如果直接将这几种数据或信息都撰写到权利要求中，那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未免太小。因此，这时需要考虑对这几种数据或信息进行上位概括。

在对多种数据或信息进行上位概括时，可以依据这些数据或信息的共同特点进行上位概括。例如，共同特征可以是这些数据或信息的共同功能、共同类型或共同用途等。

例如，在一个对用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技术方案中，需要根据用户账号对应的性别、年龄、资产分布、收入水平、月消费水平、投资经验和投资产品期限等信息对用户账号对应的用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通过分析确定这些信息或数据都是用于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值的指标。因此，可以将“用户账号对应的性别、年龄、资产分布、收入水平、月消费水平、投资经验和投资产品期限等信息”，上位概括为“用户账号对应的风险承受评估指标值”，概括后的“风险承受评估指标值”既避免了对具体信息太过限定，同时也能体现信息的作用类型。

#### 4、具体技术方案的上位概括

在技术方案的交底书中，会出现一个发明构思下的多个具体技术方案的情况。基于多个具体技术方案必要需要撰写相应的权利要求，如果代理人直接将具体技术方案写在权利要求中，会使得权利要求只保护具体技术方案，权利要求限定的保护范围较小。为使权利要求限定一个较大且适当的保护范围，需要对多个具体技术方案进行上位概括，可以确定具体的技术方案之间的共同特点，基于确定的共同特点进行概括。

例如，一个技术方案中包括三个具体技术方案，具体技术方案分别如下：

具体技术方案一：信息为 A 类型时，进行 X 处理  
具体技术方案二：信息为 B 类型时，进行 Y 处理  
具体技术方案三：信息为 C 类型时，进行 Z 处理

确定技术方案之间的共同特点为不同的类型分别对应不同的处理方式，对具体技术方案一、具体技术方案二和具体技术方案三概括为以下内容：

识别信息类型；  
确定识别到的信息类型对应的处理方式；  
根据确定的处理方式对信息进行处理。

#### 5、对判断步骤的上位概括

软件专利撰写过程中，经常会遇到一些对数据进行判断的情况，根据判定不同情况决定做怎么样的处理，代理人基于判断的步骤往往会写成“判断 XX 是否 XX；若是，则 XX；若否 XX”的形式。

在依据判断步骤写权利要求时，首先，发明点往往不在于判断的步骤，而是在于根据判断结果所执行后续动作的步骤中的一个分支，可能出现将非必要技术特征写入权利要求的情况；其次，若将判断步骤写入权利要求中，在侵权判定的时候

是很难证明“判断”这一动作的，从而出现权利要求漏洞。所以，需要考虑如何通过对判断步骤进行上位概括避免出现上述缺陷。

对判断步骤进行上位概括时，发明点在于根据判断结果所执行后续动作的步骤的一个分支，只需将发明点对应的分支撰写成“当 XX 时，执行 XXX 步骤”即可，既避免引入非主要的分支，导致权利要求中出现非必要技术特征的情况，又使得后续在侵权判定时，无需证明“判断”这一动作，只需证明“当 XX 时”这一状态即可。

## 6、对多个处理步骤进行上位概括

代理人在梳理技术方案时，一般会严格按照步骤的执行的顺序将每一处理步骤都梳理出来。在对多个处理步骤撰写权利要求时，需要考虑是否每个处理步骤都是实现技术方案的必要步骤，分析这些必要步骤中包括哪些技术特征，在这些技术特征中确定对技术方案的创造性有贡献的必要技术特征。

在确定多个处理步骤中的必要技术特征后，可以根据必要技术特征对多个处理步骤进行上位概括。

例如，“向终端发送 XX 请求；接收所述终端根据 XX 请求返回的 XX 信息”，对“向终端发送 XX 请求；接收所述终端根据 XX 请求返回的 XX 信息”进行分析，确定“终端”和“XX 请求”为非必要技术特征，“XX 信息”为必要技术特征，则根据必要技术特征对“向终端发送 XX 请求；接收所述终端根据 XX 请求返回的 XX 信息”进行上位概括，可以直接以结果式的上位概括为“获取 XX 信息”。

## 总结

在撰写软件申请的权利要求时，为了争取到最大、且适当的保护范围，基于技术方案的描述，需采用适当的上位概括方式，避免因限定的保护范围过小，造成保护范围的捐献。

采用上述各种上位概括方式撰写技术方案的权利要求，基于不同的技术方案需要灵活选取合适的上位概括方式对技术方案进行上位概括，争取实现采用最少的技术特征清楚地撰写权利要求的目标。

选取上述上位概括方式时，需对权利要求的创造性进行综合考虑，如果对技术方案一味地进行上位概括，上位概括得到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保护范围，很难与现有技术区分，容易导致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因此，采用上述上位概括方式对技术方案进行上位概括的同时，保证上位概括后权利要求区别于现有技术，具备一定的创造性。

### 1.7 【专利】巴西加入马德里体系并公布解决专利积压问题的计划（发布时间：2019-7-8）

近期，巴西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递交了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文书。该议定书将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在该国生效。

届时，巴西的品牌所有人将能够通过单一申请在其他 120 个马德里体系成员注册商标。来自其他成员的品牌所有人也将能够以更低的费用通过单一申请在巴西为其商标提供保护。

2019 年 7 月 3 日，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表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之一巴西加入了马德里体系，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此举将使该国以及全球的品牌所有人获益。我希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其他国家也能追随巴西的脚步加入该体系。”

巴西的加入标志着马德里体系的成员已涵盖全球 10 大经济体（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计算）。该国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第 5 个马德里体系的成员。

除了加入马德里体系之外，巴西还宣布了另一项旨在刺激本国经济发展的措施：解决专利积压问题的计划（Patent Backlog Plan）。

根据该计划，巴西力争到 2021 年将积压的专利审查请求数量降低 80%，并将申请人递交审查请求至获得专利权的平均时间降低至 2 年。

巴西经济部长保罗·格德斯（Paulo Guedes）称，解决专利积压问题的计划对巴西的经济发展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知识产权是国际谈判中最重要的一种资产。

他还强调了在批准巴西加入马德里体系方面与国会的合作，并对巴西专利商标局（INPI）制定解决专利积压问题的措施表示支持。

根据 INPI 的相关数据，截至 2018 年底，巴西共有近 20.8 万件专利申请有待审查。自申请日至第一次审查的平均时间为 10 年。

根据该计划，INPI 将会把在巴西境外开展的专利审查与本国申请的审查工作整

合起来。此外，该机构在 2018 年已经开展了一个类似的试点项目。

INPI 表示，80%的等待审查的专利申请已经在其他国家进行了评估。

该机构随后将要求申请人就已在外国进行评估的文件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对专利申请进行调整（如有必要）。

收到回复之后，INPI 审查员将就是否应对相关发明创造授予专利进行评估。

INPI 表示，该计划并不要求对相关专利法律进行调整或要求申请人向其交纳额外的费用。（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封喜彦 摘录】

#### 1.8 【专利】至少 30 项机器学习技术都变成了谷歌专利（发布时间:2019-7-9）

“2030 年之前，你需要给谷歌交专利费，才能构建简单的神经网络。”

这不是一句调侃，而是在慢慢成为现实。

前不久，Dropout 专利生效引发了一波震动。然而深挖之后，我们发现，谷歌这几年偷偷申请的专利，何止一个 Dropout。

又有，一大批机器学习专利，今日生效。

包括“使用深度神经网络处理图像”、“用于强化学习的方法与装置”、“为图像分类生成训练样本的系统与方法”、“用于解决神经网络中的过拟合的系统和方法”等数十项，持续十几年。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到期日期       |
|-----------------------------|-----------------|------------|
| 使用深度神经网络处理图像                | US9715642B2     | 2035/11/25 |
| 用于强化学习的方法与装置                | US20150100530A1 | 2035/7/31  |
| 为图像分类生成训练样本的系统与方法           | US20140177947A1 | 2033/12/26 |
| 用于解决神经网络中的过拟合的系统和方法         | US9406017B2     | 2034/9/3   |
| 训练过程中神经网络的并行化               | US9811775B2     | 2035/6/29  |
| 并行化卷积神经网络的系统与方法             | US9563840B2     | 2033/9/27  |
| 训练蒸馏出的机器学习模型                | US10289962B2    | 2036/12/18 |
| 生成图像的数值嵌入                   | US9836641B2     | 2035/12/17 |
| 通过使用发散值比较检测新主题词来创建域字典       | US8386240B2     | 2027/8/23  |
| 基于主题的序列建模神经网络               | US10083169B1    | 2036/8/26  |
| 特征增强神经网络及其应用                | US20140229158A1 | 2033/11/24 |
| 使用部分调节从输入序列生成目标序列           | US10043512B2    | 2036/11/11 |
| 使用深度网络的嵌入功能                 | US9141916B1     | 2033/12/11 |
| Delta语言模型                   | US8239200B1     | 2031/6/8   |
| 使用数值表征翻译术语                  | US9805028B1     | 2035/11/10 |
| 计算高维空间中单词的数值表征              | US9740680B1     | 2033/6/6   |
| 语音识别系统中的频率变形                | US10026396B2    | 2036/7/27  |
| 使用神经网络生成文本段的解析树             | US10268671B2    | 2037/2/20  |
| 使用神经网络分类视频                  | US10289912B1    | 2036/8/24  |
| 在线环境中分类和调节用户生成的内容           | US20120296634A1 | 2033/11/23 |
| 用深度网络为概念术语评分                | US9141906B2     | 2033/11/30 |
| 图像物体分类                      | US9224068B1     | 2034/3/6   |
| 单词检测                        | US7917355B2     | 2030/1/26  |
| 根据上下文的音素建模                  | US9818409B2     | 2035/10/7  |
| 图像物体分类                      | US9129190B1     | 2034/3/3   |
| 使用深度神经网络处理图像                | US9904875B2     | 2035/8/28  |
| 使用包括循环投影层LSTM网络处理声学序列       | US10026397B2    | 2034/12/2  |
| 使用稳定性测量的实时声学适应              | US8515750B1     | 2032/9/19  |
| 用于与人类用户进行自动化上下文感知对话的高级系统和方法 | US9495331B2     | 2032/12/17 |
| 使用神经网络生成输入序列的表示             | US10181098B2    | 2037/3/8   |
| 生成图像的自然语言描述                 | US9858524B2     | 2035/12/25 |

由于在近日通过的相关专利实在太多，我们没有列全结果，仅仅是 5000 多搜索结果中的前 7 页，就有这么多刚刚被谷歌拿下的专利。

是的，你没有看错。这些机器学习过程中会用到的基础方法、AI 界的共享资源、炼丹师们的好朋友，都成了谷歌的专利。

谷歌的“野心”并不仅限于此。

我们深挖后发现，谷歌还有数十个相关专利正在申请流程之中。强化学习系统、循环神经网络尽在其中。

### 都是些什么专利？

浏览上述专利的内容，可以发现，专利描述的内容也确实配得上那些宏大的名字，应用范围并没有限制在一个很小的应用程序之中。

这些生效的权利范围，通常包含“方法、系统”，被用来解决某一类机器学习问题，而不是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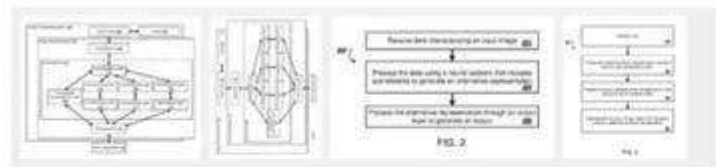
比如，“使用深度神经网络处理图像”专利，指的就是“使用深度神经网络处理图像的方法、系统、设备，包括编码在计算机存储介质上的程序”。

#### Processing images using deep neural networks

##### Abstract

Methods, systems, and apparatus, including computer programs encoded on computer storage media, for image processing using deep neural networks. One of the methods includes receiving data characterizing an input image; processing the data characterizing the input image using a deep neural network to generate an alternati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input image, wherein the deep neural network comprises a plurality of subnetworks, wherein the subnetworks are arranged in a sequence from lowest to highest, and wherein processing the data characterizing the input image using the deep neural network comprises processing the data through each of the subnetworks in the sequence; and processing the alternati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input image through an output layer to generate an output from the input image.

##### Images (4)



##### Classifications

G06K9/66 Methods or arrangements for recognition using electronic means using simultaneous comparisons or correlations of the image signals with a plurality of references, e.g. resistor matrix references adjustable by an adaptive method, e.g. learning

View 3 more classifications

**US9715642B2**  
United States

[Download PDF](#) [Find Prior Art](#) [Similar](#)

**Inventor:** Christian Szegedy, Vincent O. Vanhoucke  
**Current Assignee:** Google LLC

**Worldwide applications**  
2015 · [WO](#) [US](#) [CN](#) [EP](#) 2017 · [US](#) [US](#) 2018 · [US](#)

**Application US14/839,452 events**  
2014-08-29 · Priority to US20146204386SP  
2015-08-28 · Application filed by Google LLC  
2016-03-03 · Publication of US20160063359A1  
2017-07-25 · Publication of US9715642B2  
2017-07-25 · Application granted  
2019-07-08 · Application status is Active  
2035-11-25 · Adjusted expiration  
[Show all events](#)

量子位

方法包括接收输入图像的表征数据，使用深度神经网络处理描述输入图像的数据来产生输入图像的替代表征。

而且对深度神经网络也进行了宽泛的定义”深度神经网络包括多个子网络，所述子网络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等等。

再比如，”用于强化学习的方法与装置“专利，指的是一种用于具有多个状态和从一个状态移动到下一个状态的动作的主体系统的强化学习方法。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reinforcement learning

Abstract

We describe a method of reinforcement learning for a subject system having multiple states and actions to move from one state to the next. Training data is generated by operating on the system with a succession of actions and used to train a second neural network. Target values for training the second neural network are derived from a first neural network which is generated by copying weights of the second neural network at intervals.

Images (11)



Classifications

G06N20/00 Machine learning  
View 3 more classifications

US20150100530A1

United States

Download PDF

Find Prior Art

Similar

Inventor: Volodymyr Mnih, Koray Kavukcuoglu

Current Assignee: DeepMind Technologies Ltd, Google LLC

Worldwide applications

2013 US 2014 EP WO CN 2017 US

Application US14/097,862 events ⓘ

2013-10-08 • Priority to US201361888247P

2013-12-05 • Application filed by Google LLC

2015-04-09 • Publication of US20150100530A1

2017-06-13 • Application granted

2017-06-13 • Publication of US9679258B2

2019-07-08 • Application status is Active

2035-07-31 • Adjusted expiration

Show all events ▾

量子位

“为图像分类生成训练样本的系统与方法“专利，指的是用于生成训练图像的系统和方法，可以用于增加训练神经网络的训练集的大小。

从对这些专利的介绍来看，它们所涵盖的内容，虽然没有将整个机器学习纳入囊中，但也涉及到了数据处理、模型训练等等，真的太基础太广泛了。

更让人感觉到压力的是，谷歌申请的机器学习/人工智能专利，并不仅仅只有这些。

谷歌构建专利帝国

在 2013 年前后，谷歌还申请了其他大量关于机器学习技术申请专利，也在 7 月 8 日出现了状态更新，已经划分给谷歌，处于“Pending”，也就是待定状态。

我们找到了一部分 pending 的专利（非全部）：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
| 生成文档的矢量表示          | US20150220833A1 |
| 用外部存储器增强神经网络       | US20160117586A1 |
| 使用神经网络生成文本段的解析树    | US20160180215A1 |
| 增强神经网络以产生额外输出      | US20160189027A1 |
| 批量归一化层             | US20160217368A1 |
| 用于数据项生成的循环神经网络     | US20160232440A1 |
| 阅读理解神经网络           | US20160358072A1 |
| 白化神经网络层            | US20160358073A1 |
| 在分区训练数据上训练神经网络     | US20160098632A1 |
| 压缩递归神经网络模型         | US20170076196A1 |
| 并行化卷积神经网络的系统与方法    | US20170132514A1 |
| 生成更大的神经网络          | US20170140272A1 |
| 卷积门控递归神经网络         | US20170140263A1 |
| 使用标准化目标输出训练神经网络    | US20170140268A1 |
| 机器学习模型正则化          | US20170161640A1 |
| 用外部存储器增强神经网络       | US20170169332A1 |
| 使用递归神经网络处理和生成集合    | US20170200076A1 |
| 压缩递归神经网络模型         | US20170220925A1 |
| 联想LSTM神经网络层        | US20170228642A1 |
| 用强化学习增强具有外部记忆的神经网络 | US20170323201A1 |
| 回答问题神经网络           | US20180114108A1 |
| 学习神经网络结构           | US20190147339A1 |
| 使用神经网络生成结构化输出预测    | US20180189950A1 |
| 奖励增强模型训练           | US20190188566A1 |
| 具有强化学习的分层设备放置      | US20190026141A1 |

目前这些都只是 US 开头的美国专利，除了美国专利之外，还有不少谷歌在欧盟、日本等多国申请的机器学习专利，也于近日获得了批准。而在我国申请的专利相对较少，多数处于公示状态。

而且，并不只是谷歌本身展开了行动，它旗下的 DeepMind，此前也申请了一大批 AI 专利，看名字都非常吓人，强化学习系统、循环神经网络尽在其中，列表如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
| 用神经网络生成音频             | WO 2018/048934 |
| 用卷积神经网络处理序列           | WO 2018/048945 |
| 用神经网络生成视频帧            | WO 2018064591  |
| 用于为机器人智能体选择要执行行为的神经网络 | WO 2018071392  |
| 用神经网络处理文本序列           | WO 2018/081089 |
| 用神经网络训练行为选择           | WO 2018/083532 |
| 强化学习系统                | WO 2018/083667 |
| 用神经网络实现场景理解与生成        | WO 2018/083668 |
| 循环神经网络(RNN)           | WO 2018/083669 |
| 序列转换神经网络              | WO 2018083670  |
| 带有辅助任务的强化学习           | WO 2018083671  |
| 用强化学习实现环境导航           | WO 2018/083672 |

其中，“用神经网络生成音频”专利已经在美国生效，2037 年 9 月 6 日到期。”用卷积神经网络处理序列“、“用神经网络处理文本序列“专利也都处于“Pending“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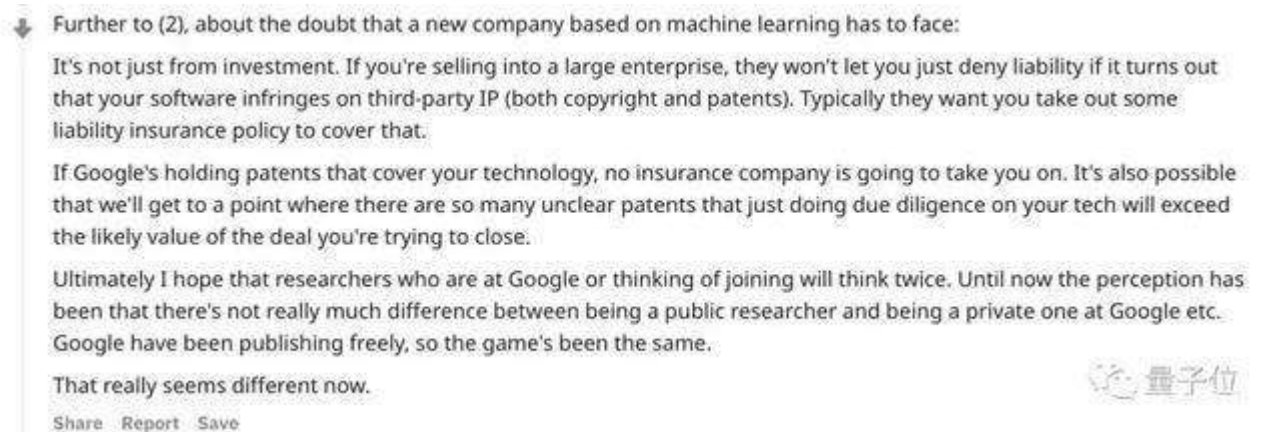
在谷歌以及 DeepMind 申请专利构建帝国的同时，整个 AI 圈也出现了大量反对与愤怒的声音。

### 专利惹“麻烦”

将研究成果申请为专利，总会造成麻烦与不满。

在 1996 年 AT&T 拆分时，CNN 专利就被分到了新组建的 NCR 公司，当时留在原公司 AT&T 的 Yann LeCun 却无法进行相关研究：“当时 NCR 手握卷积神经网络的专利，却没人知道卷积神经网络到底是什么。”

更大的影响，则是在创业公司身上。



名为 syllogism 的 Reddit 网友评论称，基于机器学习的创业公司，都必须面临以下的麻烦：

除了融资会受到影响，业务开展也会步履维艰。如果你向一家大企业销售产品，软件侵犯了谷歌专利，他们会让你承担相关责任，购买责任保险。

但侵犯了谷歌专利之后，没有保险公司会愿意接受你作为客户。

也有可能会出现这样一种状况：仅仅是对你的技术进行尽职调查，需要缴纳的专利费就超过交易本身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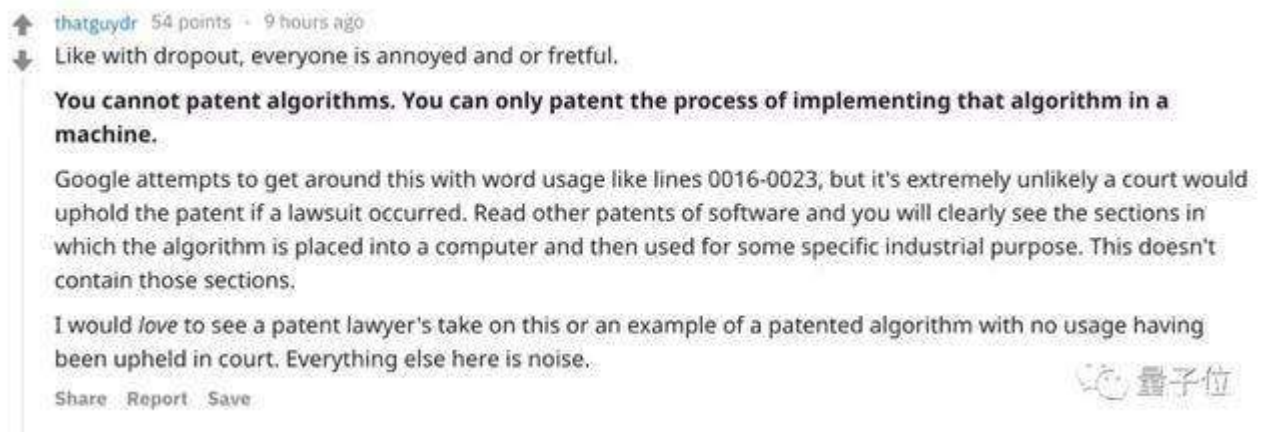
最后，他也奉劝在谷歌工作和即将加入谷歌的研究员三思而后行。人们一直认为，在谷歌做研究和学术圈没有什么区别。现在看来，真的不同了。

网友 fhuszar 也进一步深化了对创业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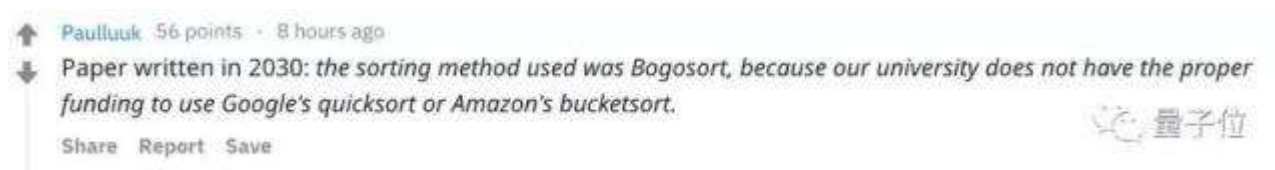
在创业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价值的很大一部分，是它们的知识产权。如果大公司在这个领域建立了一个“专利雷区”，它们的估值就会受到很大影响，而且与潜在收购者（比如谷歌）谈判的时候，也不会有太大的话语权。

有不少人认为，将算法申请专利是一件没道理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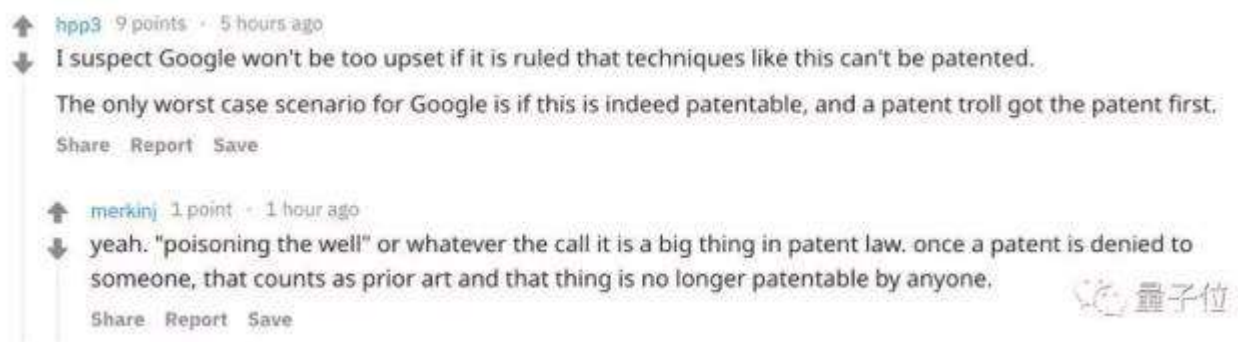
和 Dropout 一样，这让大家很生气、很烦躁。你不能给一个算法申请专利，你只能给把算法部署到机器的过程申请专利。谷歌试图用 0016-0023 这样的字眼绕过去，但如果发生诉讼，法庭不太可能坚持这种专利。看看其他的软件专利，你会清晰地发现这些专利都包含出于某种工业目的将算法部署到计算机的过程，但这些专利显然没有这个过程。如果专利律师能提出一个没有具体使用场景的算法专利被法庭支持的例子，那我很开心看到。否则的话，这些都是废话。

不少人都吐槽，这样以后许多研究都没法做了：



写于 2030 年的论文：分类方法是 Bogosort，因为我校没钱用谷歌的 quicksort 或者亚马逊的 bucketsort。

还有人觉得，谷歌是在预防性申请：



我猜如果这些专利申请不下来谷歌也不会太沮丧。只有一种情况对谷歌来说非常糟糕，那就是这些技术的确可以申请为专利，但被专利流氓们先申请了。是的，“给井里下毒”是一种搞专利的大事，一旦专利被拒，那将被视为现有技术，任何人都不会取得它的专利权。

也有 Reddit 网友 DanielleMolloy 说，我们应该考虑一下这些可能是防御性专利，实际上是用来从专利流氓手里保护研究成果的，即使不是谷歌的研究者也同样受益。

另外，由于这些专利都是在美国获准的，因此，那些被美国列入“实体清单”的企业，在美国政府不批准的情况下都无法获取这些技术。

**【胡凤娟 摘录】**

**1.9 【专利】发明构思的把握在新颖性、创造性评判中的作用（发布时间:2019-7-11）**

——评析“化学气相沉积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针对请求人维易科精密仪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就专利权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1220056049.5）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原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理作出审查决定，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

该案中，双方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新颖性、创造性的判断，具体包括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是否相同，以及现有技术的不同方案间是否存在相互结合的技术启示。笔者从发明构思的角度对上述焦点进行分析，希望能对新颖性、创造性的判断思路有所启发。

### 正确理解发明的前提

“发明”是发明人为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问题而采取的技术改进思想或技术构思。对于一项发明创造而言，技术问题是发明创造的起因，技术效果是发明创造的结果，技术手段是解决技术问题实现技术效果的具体过程。技术问题、技术手段和技术效果作为发明三要素，统一于发明这一有机整体，构成了发明创造的核心，体现了发明构思。尽管在专利文件中，技术方案是通过一个个技术特征这种外在形式来呈现的，但蕴含于这些技术特征背后的发明构思才是一项技术方案的灵魂和本质。因此，无论是在理解发明，还是在进行新颖性、创造性判断时，把握发明构思这一技术本质才是正确理解和判断的前提和基础。准确把握发明构思，需要站在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立场上，基于专利文件依次寻找如下3个问题的答案：第一，了解起因——技术问题从何而来？第二，了解起因与结果间的桥梁——技术改进手段是什么？第三，把握结果——技术效果因何而就？下面，笔者就以上述案件为例，对如何把握发明构思进行阐述。

该案涉及的是一种用于制造半导体芯片的气相沉积装置，该装置中包括旋转的主轴和随之转动的托盘。在工作时，芯片放置在托盘上，并由托盘带动其进行转动，同时通过气相沉积工艺在芯片表面沉积外延层。半导体芯片的高度精密性对于托盘转动的平稳性和精度有着极高要求。涉案专利就是对于主轴和托盘之间连接方式的改进。

现有技术中托盘和转轴之间常用的连接方式有两种，一种为固定连接，另一种为摩擦面连接。其中，固定连接是托盘和转轴通过螺钉等方式永久固定连接，这种连接方式能够较为有利地增加两者之间的牢固性，保证了托盘在转动过程中的稳定度，但存在安装过程中要求部件高精度、后续维修更换相关部件困难的技术问题；摩擦面连接是转轴与基片托盘间通过一个带状的摩擦接触面进行连接，这样可以保证在转轴高速旋转时整个基片托盘会自发地调整成水平状态，但该方式存在着在旋转加速和减速过程中基片托盘和转轴容易发生相对位移，从而无法

精确判断托盘旋转位置的技术问题。涉案专利正是基于这样的技术问题作出的改进。

涉案专利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所采取的技术手段是在摩擦面连接的基础上，增加了同步运动配合结构，即设置突出部和与之配合的凹陷部，在整个工作过程中，依靠摩擦力驱动托盘运动，由设置的同步运动配合结构避免突发情况导致的托盘与转轴之间的相对位移，由此提高对托盘位置的精确控制。通过这样的连接方式，既能实现旋转中对基片托盘的自平衡，也能防止基片托盘和转轴之间相对转动，从而达到了预期技术效果。

### 准确把握评判的基础

在进行新颖性、创造性评判时，将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进行对比是这一评判的必经步骤，对比的方式往往是将二者的技术特征一一进行比较，这是在实践中易于操作也较为直观的操作方式。但在审查实践中，这种作法往往无法准确地反映发明构思的实际过程，也难以客观衡量发明的实际贡献。究其原因，主要在于技术特征文字本身更多地体现了技术手段，而技术手段需结合其背后蕴含的技术问题和技术效果才能体现发明的本质。因此，倘若在进行技术特征对比时，能够从发明构思的角度对技术方案和现有技术进行分析比较，找出二者在发明构思上的区别，再精确定位出二者的区别是通过哪些技术特征来体现的，由此将更有助于判断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之间的异同。

以本案为例，请求人使用的主要现有技术为证据 1，该证据为一篇专利文献，其针对的改进起点是固定连接方式，要解决的是安装过程中要求部件高精度、后续维修更换相关部件困难的技术问题，其采取的技术手段是在托盘和转轴之间采用可分离的连接方式，在安装过程中，将托盘放置在转轴之上即可。为了满足后续的旋转需求，证据 1 给出了两种具体实施方式：方案一，在托盘和转轴之间设置独立保持装置，该独立保持装置具体体现为设置凹口和与之配合的凸起件或指状件；方案二，在托盘和转轴的接触部位设置相配合的摩擦带，可以使转轴在摩擦力的作用下驱动托盘转动，这也是证据 1 优选的实施方式。

请求人欲使用上述方案一来评价涉案专利的新颖性，并认为由于转轴与托盘之间存在接触，因此方案一也必然存在摩擦力的作用。

从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的技术特征和附图来看，二者的连接方式确有相近之处，其传动方式似乎也是相同的，但从二者的发明构思角度来分析，则很容易凸显出二者的区别。涉案专利的发明构思是采用同步运动配合结构，来解决摩擦传动过程中转轴和托盘之间发生相对位移的问题。正常转动时，转轴依靠摩擦力带动托盘旋转，同步运动配合结构不起作用；急起、急停等特殊情况下，同步运动

配合结构才会产生作用，保证转轴和托盘之间不发生相对转动。方案一的发明构思则是采用接触传动这种可分离连接的方式，来克服以往固定连接的缺陷，而完全没有提及摩擦问题。从其转轴顶部的形状可以看出，它并不包括摩擦带，转轴和托盘之间虽有接触，但它们之间的摩擦力仅仅是两个相互接触的部件在接触时所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摩擦，这个摩擦力与本专利中能够带动托盘运动的摩擦力完全不同，它不足以维持托盘随转轴转动，因此方案一才要设置独立保持装置使转轴带动托盘转动，并且在转动时，独立保持装置要时刻发挥作用。由此可知，在二者方案中虽然均存在类似凸起指状件的结构，但二者在转轴带动托盘运动的过程中所起作用并不相同，方案一的传动方式也并非摩擦传动，因此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体现摩擦传动的技术特征可以构成二者的区别，即方案一并未公开“通过基片托盘和旋转轴顶部之间的摩擦力使所述基片托盘围绕所述旋转轴的中心轴线转动”这一技术特征。

此外，请求人还认为证据 1 方案一和二结合可能破坏涉案专利的创造性。

与前述进行技术特征对比时类似，在判断不同方案间是否存在结合启示时，从发明构思的角度进行审视，还可确保在判断时将发明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量，即不仅考虑技术手段本身，还要关注其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所实现的技术效果，这样更容易判断出不同方案间是否存在结合的障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主观因素的影响。

同样以该案为例，若仅从技术手段的角度来看，方案一和二组合后似乎能得到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但从发明构思的角度来看，虽然二者均具有采用接触传动这种可分离连接的方式来克服以往固定连接的缺陷这一整体发明构思，但在具体传动方式上两种方案遵循着不同的技术思路。方案一采用了独立保持装置用于使转轴带动托盘转动，但该方式在急停时主轴将承受较大的应力；而方案二采用了摩擦传动的方式，该方式的目的在于将机械惯量减到最小，从而在设备急停过程中，当托盘的惯性超过它与转轴之间的摩擦力时，托盘可独立于转轴旋转，从而减小转轴应力。由此，方案一和方案二分别采取了两种并列的、不同的驱动方式，且这两种方式在转轴应力这一证据 1 聚焦关注的技术问题上相互矛盾的，如果在方案二摩擦传动的基础上再设置独立保持装置，则无法实现减少主轴应力的目的，因此在该案中，现有技术没有给出将摩擦传动和接触传动两种驱动方式进行结合的技术启示。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正确把握发明构思，了解发明创造产生的过程以及各技术特征或技术手段在发明中所起的作用，有助于客观看待发明的技术方案，这既是准确理解发明的前提，也是客观、公正地进行新颖性、创造性评判的基础和保障。（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赵 锴 刘 彤 任颖丽）

1.10 【专利】基于西电捷通诉索尼案浅谈通信领域专利撰写策略（发布时间：2019-7-9）

号称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第一案的西电捷通诉索尼专利侵权案，在经历了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涉案专利全部有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索尼构成专利侵权，以及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纠正部分一审认定，但做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这一持续近三年的诉讼过程后，以索尼被判赔西电捷通 910 余万元告一段落。

虽然业内人士乐于给本案贴上标准必要专利（SEP，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这一标签，但通过研读两次审判意见，可以看到，最重要的判决依据应该还是技术方案本身的保护范围，而不在于涉案专利是否为标准必要专利。

基于此，笔者认为，从一定程度而言，以涉案专利为代表的通信领域专利申请的撰写方式可能更具有学习与研究价值。笔者希望通过本文与大家就此进行探讨。

上述涉案专利的专利号为 ZL02139508.X，名称为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其是 WAPI（Wireless LAN Authentication and Privacy Infrastructure，无线局域网鉴别和保密基础结构）领域的一件标准必要专利。

该专利经历无效宣告后依然被认定有效的独立权利要求如下：

**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接入认证过程包括如下步骤：**

步骤一，移动终端 MT 将移动终端 MT 的证书发往无线接入点 AP 提出接入认证请求；

步骤二，无线接入点 AP 将移动终端 MT 证书与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发往认证服务器 AS 提出证书认证请求；

步骤三，认证服务器 AS 对无线接入点 AP 以及移动终端 MT 的证书进行认证；

步骤四，认证服务器 AS 将对无线接入点 AP 的认证结果以及将对移动终端 MT 的认证结果通过证书认证响应发给无线接入点 AP，执行步骤五；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未通过，无线接入点 AP 拒绝移动终端 MT 接入；

步骤五，无线接入点 AP 将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以及移动终端 MT 证书认证结果通过接入认证响应返回给移动终端 MT；

步骤六，移动终端 MT 对接收到的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进行判断；若无线接入点 AP 认证通过，执行步骤七；否则，移动终端 MT 拒绝登录至无线接入点 AP；

步骤七，移动终端 MT 与无线接入点 AP 之间的接入认证过程完成，双方开始进行通信。

可以看到，该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方案还是比较清楚地描述了上述方法的框架，换言之，信号流在移动终端 MT、无线接入点 AP 及认证服务器 AS 三者之间不断流转。从方案角度而言，这正是比较典型的通信领域的技术方案。

在专利文件中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记载得非常清楚的情况下，且权利稳定性得到复审委的确认后，侵权认定通常会比较明确。但是本

案的侵权认定过程则几经曲折，从二审判决纠正部分一审认定的表述中更是可见一斑。

我们知道，专利侵权判定需要遵循全面覆盖原则，也就是，如果被控侵权产品包含了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则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结合本案，西电捷通的上述专利确实是 WAPI 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这也使其技术方案必须包括移动终端、无线接入点和认证服务器的相关技术特征，而索尼（包括其前身索爱）主要作为移动终端的制造商。如果仅从此点出发，在常规应用时，索尼制造的移动终端仅能实现上述专利中涉及移动终端的技术特征，这并不符合全面覆盖原则。

一审判决中有一个观点是，用户在使用索尼制造的移动终端时，会成为满足全面覆盖原则的直接侵权方，基于《侵权责任法》，索尼将成为间接侵权方。但是，上文中提到的北京高院对一审判决的纠正部分正在于此。北京高院认为，本案中，包括个人用户在内的任何实施人均不能独自完整实施涉案专利，同时，也不存在单一行为人指导或控制其他行为人的实施行为，或多个行为人共同协调实施涉案专利的情形。

基于上述认定，可以认为，无论是移动终端制造商或用户、无线接入点制造商或用户、认证服务器制造商或用户，都很难完成独自完整实施涉案专利。

不过，一审和二审法院还是从另一个角度确认了索尼的侵权行为。由于 WAPI 测试属于型号核准的检测项目，手机设备研发测试中均需要进行 WAPI 测试。一审法院推定索尼对全部型号的涉案手机均进行了 WAPI 测试，北京高院对此予以支持。由此可以认定，至少在设计研发或样品检测阶段，索尼未经许可完整地实施了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从而也可以认定索尼在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过程中未经许可实施了涉案专利，侵犯了西电捷通的涉案专利权。

虽然西电捷通赢得了二审判决，但核心的判决依据却可谓有些“曲径通幽”。不过，仔细思考后，笔者认为这反倒是给广大专利代理师们提供了一个启示，也就是，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的时候，就需要更多地从将来可能发生的侵权判定角度进行构思。

在上述涉案专利中，正是由于其技术方案中七个步骤对应了三个执行主体，导致只有上述三个执行主体均直接出现的行为才有可能被认定为专利侵权行为，这无疑加大了专利侵权认定的难度。

但是，如果在申请文件撰写的时候，便在保证技术方案完整性的前提下，仅从单一执行主体的角度进行描述，相信在后期的专利侵权诉讼中，侵权认定会相对容易一些，从而使专利权人的权益得到更全面的保护。

基于上述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笔者认为，可以如下方式进行撰写。

**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接入认证过程包括如下步骤：**

步骤一，移动终端 MT 将移动终端 MT 证书发往无线接入点 AP 提出接入认证请求；其中，无线接入点 AP 将移动终端 MT 证书与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发往认证服务器 AS 提出证书认证请求，认证服务器 AS 对无线接入点 AP 以及移动终端 MT 的证书进行认证，认证服务器 AS 将对无线接入点 AP 的认证结果以及将对移动终端 MT 的认证结果通过证书认证响应发给无线接入点 AP，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通过，无线接入点 AP 将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以及移动终端 MT 证书认证结果通过接入认证响应返回给移动终端 MT，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未通过，无线接入点 AP 拒绝移动终端 MT 接入；

步骤二，移动终端 MT 对接收到的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进行判断；若无线接入点 AP 认证通过，执行步骤三；否则，移动终端 MT 拒绝登录至无线接入点 AP；

步骤三，移动终端 MT 与无线接入点 AP 之间的接入认证过程完成，双方开始进行通信。

**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接入认证过程包括如下步骤：**

步骤一，无线接入点 AP 接收来自移动终端 MT 的移动终端 MT 证书，将移动终端 MT 证书与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发往认证服务器 AS 提出证书认证请求；其中，认证服务器 AS 对无线接入点 AP 以及移动终端 MT 证书进行认证，认证服务器 AS 将对无线接入点 AP 的认证结果以及将对移动终端 MT 的认证结果通过证书认证响应发给无线接入点 AP，执行步骤二；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未通过，无线接入点 AP 拒绝移动终端 MT 接入；

步骤二，无线接入点 AP 将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以及移动终端 MT 证书认证结果通过接入认证响应返回给移动终端 MT；其中，移动终端 MT 对接收到的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进行判断；若无线接入点 AP 认证通过，移动终端 MT 与无线接入点 AP 之间的接入认证过程完成，双方开始进行通信；否则，移动终端 MT 拒绝登录至无线接入点 AP。

**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接入认证过程包括如下步骤：**

步骤一，认证服务器 AS 接收来自无线接入点 AP 的移动终端 MT 证书与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对无线接入点 AP 以及移动终端 MT 证书进行认证；其中，移动终端 MT 将移动终端 MT 的证书发往无线接入点 AP 提出接入认证请求；

步骤二，认证服务器 AS 将对无线接入点 AP 的认证结果以及将对移动终端 MT 的认证结果通过证书认证响应发给无线接入点 AP；其中，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通过，无

线接入点 AP 将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以及移动终端 MT 证书认证结果通过接入认证响应返回给移动终端 MT，移动终端 MT 对接收到的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进行判断；若无线接入点 AP 认证通过，移动终端 MT 与无线接入点 AP 之间的接入认证过程完成，双方开始进行通信，否则，移动终端 MT 拒绝登录至无线接入点 AP；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未通过，无线接入点 AP 拒绝移动终端 MT 接入。

可以看到，三条独立权利要求分别从移动终端 MT、无线接入点 AP 及认证服务器 AS 的角度对同一技术方案进行了描述，这样在日后的侵权判定时，可以进行更明确的认定，甚至分别认定移动终端、无线接入点及认证服务器制造商的侵权行为。

当然，需要注意的是，上述提出的仅为一个撰写思路，如何优化相关文字表达，使权利要求不过于冗长，还可以继续斟酌。与此同时，还可以在说明书中写入上述涉案专利中包括三个执行主体的七个步骤，更便于理解。

另外，方法本身的虚拟性质导致方法类专利的侵权取证存在一定难度，可以同时撰写与方法类权要对应的虚拟装置类权要、实体装置类权要以及存储介质类权要或包括上述装置的系统类权要等，以实现更全面的保护。

**【李茂林 摘录】**

#### **1.11 【专利】中美企业芯片专利对垒和解收场（发布时间：2019-7-11）**

中美两家芯片生产企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中微半导体公司)和维易科精密仪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维易科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互相发起知识产权攻防战：先是上海维易科公司的母公司美国维易科

精密仪器公司(下称美国维易科公司)于2017年4月在美国纽约东区地方法院提起针对中微半导体公司晶圆承载器供应商西格里碳素公司(下称SGL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发布禁令,禁止SGL公司向中微半导体公司出售采用了美国维易科公司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MOCVD)专利技术生产的晶圆承载器,包括专为中微半导体公司MOCVD设备设计的晶圆承载器,并得到法院支持;随后,中微半导体公司于2017年7月在中国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福建高院)起诉上海维易科公司侵犯其“化学气相沉积装置”(专利号:ZL201220056049.5)实用新型专利权,索赔上亿元。然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原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原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维持中微半导体公司涉案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后不久,这场备受关注的芯片企业知识产权大战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美国维易科公司、中微半导体公司、SGL公司共同于2018年2月9日宣布达成全球和解,终止三方之间的所有法律行动。

## 中美芯片企业对决

芯片作为网络时代的基石,在信息化社会的发展中具有无可比拟的重要性,正是因此,发生在中美两家芯片企业之间的知识产权大战受到了极大关注。

据了解,芯片生产过程异常复杂,对于设备的要求极高,国际上最主要的芯片设备技术掌握在美国、日本企业手中。按照不同工序,芯片生产设备分为光刻设备、刻蚀设备、镀膜设备、量测设备等,其中镀膜设备按照生产工艺的不同,又分为物理气相沉积(PVD)、化学气相沉积(CVD)和原子层沉积(ALD)

等多种。MOCVD 设备属于化学气相沉积 ( CVD ) 设备，这种设备用于在晶圆表面镀上金属、氧化物、氮化物等各种不同的薄膜，从而形成局部晶体管结构。常见的如 LED 灯芯片大多采用 MOCVD 设备生产。MOCVD 设备近年来得到较快发展，目前已经占全部芯片设备市场的 20% 左右。

在 MOCVD 设备领域，美国维易科公司具有世界领先的技术水平，掌握大量核心技术，占据了该设备生产和销售的重要地位。中微半导体公司则是中国芯片设备生产商的后起之秀，由于致力于技术研发，已经成为国产 MOCVD 设备厂商中的领军者，近年来提交了 1200 多件专利申请，其中涉及 MOCVD 设备的专利超过 100 件。

目前，中微半导体公司与美国维易科公司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两家 MOCVD 设备生产商。

2017 年 4 月，美国维易科公司率先在纽约东区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 SGL 公司向中微半导体公司销售的晶圆承载器侵犯其专利权。美国维易科公司不但提出了高额赔偿要求，还请求法院发布临时禁令，禁止 SGL 公司继续向中微半导体公司出售晶圆承载器。晶圆承载器是 MOCVD 设备的核心组件之一。

美国维易科公司的诉讼请求如果获得法院支持，不但会对中微半导体公司构成严重影响，还会对国内众多下游 LED 企业造成严重影响。

在此背景下，中微半导体公司采取了反击措施。2017 年 7 月，中微半导体公司向福建高院起诉上海维易科公司侵犯其“化学气相沉积装置”（专利号：ZL201220056049.5）实用新型专利权，索赔上亿元。同样，中微半导体公司请求福建高院发布禁令，禁止上海维易科公司进口、制造、向任何第三方销售或许诺销售侵犯中微半导体公司专利的晶圆承载器产品。

上海维易科公司旋即向原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针对“化学气相沉积装置”（专利号：ZL201220056049.5）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 **无效决定促成和解**

“化学气相沉积装置”（专利号：ZL201220056049.5）的专利权是否有效成了中微公司反击能否成功的决定性因素，因而受到极高关注。

该专利涉及一种化学气相沉积装置，其中托盘受到旋转轴顶部支撑，并通过二者之间的摩擦力使得托盘围绕旋转轴转动；同时还包括一个同步运动配合结构，用于防止旋转轴和托盘发生相对运动。

在现有技术中，二者的连接方式是通过螺钉固定连接，使托盘永久安装在转轴上。这种方式能够保证托盘和转轴的旋转完全同步，并且使使用过程中的振动

减到最小，但是它也存在一些缺陷，比如，对安装精度要求极高，稍有偏差就会导致托盘无法保持水平，而且难以拆卸，维护和更换程序复杂，成本较高。

采用涉案专利技术则既能实现自平衡，又能防止转轴和托盘之间发生相对位移，以保证对托盘上基片的精准定位。

上海维易科公司作为请求人认为，该专利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

但合议组经审理认为，上海维易科公司提供的证据虽然分别具有摩擦传动和接触传动的方案，但并未给出两者结合的启示，且对于两种传动共同使用均给出了相反的技术教导。因此，上海维易科公司主张涉案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理由不能成立。

最终，合议组于 2017 年 11 月底作出审查决定，在专利权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

该案合议组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诠释了发明构思的分析在技术特征比对和技术启示判断中的重要作用。合议组认为，发明构思体现了发明创造的技术本质。此案中，从发明构思的角度来分析，确定同步运动配合结构和独立保持装置这两个相似的构件各自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更容易准确比对出二者是否相同。

该专利权被宣告维持有效后，福建高院于 2017 年 12 月初作出裁定，同意了中微公司针对上海维易科公司提出的禁令申请，禁止上海维易科公司进口、制造、向任何第三方销售或许诺销售侵犯中微半导体公司专利的晶圆承载器产品。

中国海关在福建高院禁令的基础上，扣押了上海维易科公司进口到国内的涉嫌侵权产品。

就在业界都以为双方纠纷愈演愈烈、逐步升级之际，2018 年 2 月初，美国维易科公司、中微半导体公司、SGL 公司共同宣布达成全球和解，同意就三方之间的未决诉讼达成全球性和解，并友好地解决所有的未决纷争，包括中微半导体公司在福建高院针对上海维易科公司的诉讼和美国维易科公司在美国纽约东区地方法院针对 SGL 公司的诉讼。作为和解内容的一部分，美国维易科公司、中微半导体公司和 SGL 公司及它们的附属公司之间在全球范围内所有的法律行动（在法院的、在专利局的及其他的）将会被撤诉或以其他方式撤回。

在业内人士看来，原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无疑是推动双方和解的重要因素之一，类似案例凸显专利作为有效的强力武器在企业角力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也提醒国内企业，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应当充分重视提高自身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

## 决定亮点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证据 1 中通过摩擦配合使得晶片托架随主轴旋转，跟设置独立保持装置属于两个并列的技术方案，且证据 1 的发明目的在于避免 CVD 反应器中永久性安装的基座存在的明显增大晶片支撑组件总体的热惰性和机械惯量的缺陷，因此证据 1 优选仅通过摩擦力使得晶片托架保持在主轴上，没有任何保持装置，由此能使托架-主轴组件的机械惯量减到最小，并能够降低主轴上的应力。如果主轴必须突然停止，且施加在晶片托架上的惯性力超过它与主轴顶端之间的摩擦力，晶片托架就可能独立于主轴旋转，从而减小主轴上的应力。因此，证据 1 并不需要避免晶片托架和主轴之间的相对转动，反而可通过相对转动来减少主轴的应力。而且，在证据 1 中设置摩擦配合或者独立保持装置，其目的均是将晶片托架保持在主轴上，通过摩擦配合或独立保持装置均足以单独实现上述目的，因此没有必要将两种方案同时使用。

证据 6 中通过采用接触传动，避免了摩擦传动引起的部件磨损，减少了生产成本。因此，证据 6 对于接触传动和摩擦传动的共同使用也给出了相反的技术指导。而证据 2 和 4 中均未公开采用摩擦力驱动二者同步转动的技术特征。

此外，证据 1 中的独立保持装置、证据 2 中的驱动齿轮、证据 4 中的支持端以及证据 6 中的定位键和定位槽与本专利中的同步运动配合结构在功能上存在差异，上述证据中各装置的作用均是通过接触作用力保持主轴和托盘同步运动，接触作用力在托盘的运动过程中必须时刻发挥作用，托盘和主轴之间不再需要摩擦力作用，因此这些装置均为接触传动装置。而本专利的同步运动配合结构其目的仅在于确保主轴和托盘不发生相对转动，在托盘随主轴的运动过程中，主

要由摩擦传动发挥作用，因此本专利的同步运动配合结构并不属于接触传动装置。据此，上述证据无法给出将摩擦传动与同步运动配合结构相结合的技术启示。

（ 本报记者 祝文明 ）

（ 编辑：蒋朔 ）

【吴青青 摘录】

1.12 【专利 现行专利无效诉讼程序存在的问题】（发布时间:2019-7-11）

#### （ 一 ）关于无效宣告请求环节的数据分析

通过这张表格我们可以看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数量呈现逐年增多的趋势。仅就近三年而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的年报数据显示，2016 年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较上年同比增长 6.6%；2017 年同比增长 15%；2018 年也同比增长 15%。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中 40%以上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约 30%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约 20%涉及发明专利。（如图 1 所示）。



在 2013-2015 年确权机关每年结案无效宣告请求量案也同步增多,自 2016 年开始年结案量就保持了一个稳定状态。(如图 2 所示)。



图 2 2013-2018 年无效宣告请求结案量统计

平均结案周期为 5.1 个月。由此可以看出，近三年来，在无效宣告环节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案件积压。

## **（二）关于专利无效行政诉讼的数据分析**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年报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的有关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以前法院新收的一审专利行政案件，基本上审结和新收数量处于比较平衡的状态。但是在 2015 年出现了新收专利案件激增，同年法院审结的专利行政案件出现下滑，此时开始产生一定的积压情况。从 2016 年以后，法院每年新收的专利行政案件数量都远远超过法院审结的一审专利案件。

对于我国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起诉率是多少这个问题，一些研究报告认为起诉率大概为 3%。由于没有直接的数据，我们不妨做一个估算，把每年法院一审的专利无效案件的结案数量与确权机关当年专利无效宣告的结案数量做一个对比，以前者作为分子后者作为分母，进行估算可得出目前我国确权机关结案的专利无效案件起诉率约为 20%。其中 2015 年比较特殊，因为当年新收案件激增，而结案量下滑，所以数据偏差比较大。众所周知，每年起诉的案件量多于当年的案件受理量，而案件的受理量又多于当年案件的审结量，因此起诉率应该比表格里显示的比例要略高一点。2014 年 11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以后，所有的专利行政一审案件都集中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目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当年审结的专利行政案件已远超当年审结的专利民事案件，而且这个差距还在不断扩大。此外，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的专利行政案件种类统计中也可以发现，在专利行政案件中专利无效诉讼案件占了大部分（参见图 3、图 4、图 5）。

| 年度   | 法院一审专利无效案件<br>数量审结数量 | 确权机关专利无效宣告<br>请求案件结案数量 | 起诉率估算   |
|------|----------------------|------------------------|---------|
| 2013 | 670                  | 2313                   | >28.97% |
| 2014 | 609                  | 2742                   | >22.21% |
| 2015 | 410                  | 3652                   | >11.23% |
| 2016 | 763                  | 4100                   | >18.61% |
| 2017 | 760                  | 4216                   | >18.03% |
| 2018 | 数据欠缺                 | 4217                   | 数据欠缺    |

图 3 2013-2018 年全国法院新收与审结一审专利行政案件数量统计

| 年度   | 法院一审专利无效案件<br>数量审结数量 | 确权机关专利无效宣告<br>请求案件结案数量 | 起诉率估算   |
|------|----------------------|------------------------|---------|
| 2013 | 670                  | 2313                   | >28.97% |
| 2014 | 609                  | 2742                   | >22.21% |
| 2015 | 410                  | 3652                   | >11.23% |
| 2016 | 763                  | 4100                   | >18.61% |
| 2017 | 760                  | 4216                   | >18.03% |
| 2018 | 数据欠缺                 | 4217                   | 数据欠缺    |

图 4 专利无效宣告案件起诉率估算

| 年度   | 审结专利行政案件 | 审结专利民事案件 | 比例     |
|------|----------|----------|--------|
| 2015 | 310      | 279      | 1.11:1 |
| 2016 | 592      | 452      | 1.31:1 |
| 2017 | 755      | 380      | 1.97:1 |

| 专利行政案件案由 | 2015审结 | 2016审结 | 2017审结 |
|----------|--------|--------|--------|
| 无效宣告     | 220    | 369    | 517    |
| 驳回复审     | 90     | 194    | 214    |
| 其他       | 0      | 29     | 24     |

**图 5 2015-2017 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专利行政案件情况**

根据前述数据分析，由于专利行政类案件的总量呈上涨趋势，即使在起诉率持平的情况下，法院新收的专利行政案件数量也会增加，加上历年累计的案件，所以随着时间的推移，在现行规则下，可以预见在北知积压的专利行政案件量会越来越多，形成堰塞湖。目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已达 18.8 个月。随着专利无效案件的不断积压，将导致无效行政诉讼程序和相关专利的侵权民事诉讼程序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

## **全面引入专利无效抗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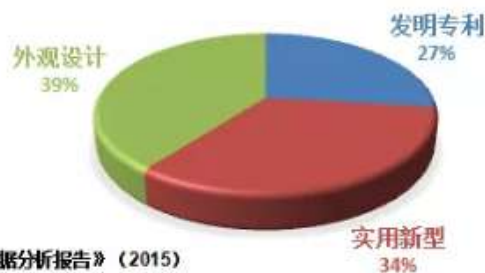
### **（一）设立专利无效抗辩制度的必要性**

#### **1.案件分流，合理分配司法资源**

如何解决上述问题呢？我们认为首先有必要对案件进行源头上的分流，而全面引入专利无效抗辩制度将是非常重要的一环。设立专利无效抗辩制度可以有效实现案件的分流，合理分配司法资源。

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有关统计数据，2015 年北知院审理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件，其中发明专利占了不到 30%（参见图 6、图 7）。这个比例在 2016 年、2017 年也是基本相同的。

| 案由   | 专利类别 | 判决数量 | 撤销行政裁决 | 撤裁率   |
|------|------|------|--------|-------|
| 无效宣告 | 发明专利 | 59   | 7      | 11.9% |
|      | 实用新型 | 74   | 8      | 10.8% |
|      | 外观设计 | 87   | 6      | 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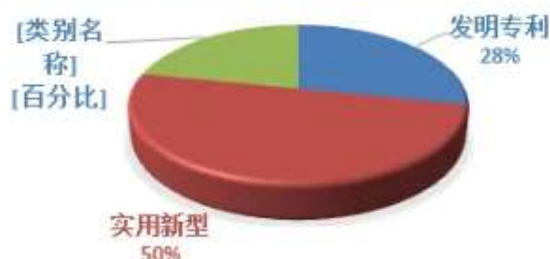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知产宝《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司法保护数据分析报告》（2015）

LEXFI  
聚信法律

图 6 2015 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件情况

| 案由   | 专利类别 | 判决数量 | 撤销行政裁决 | 撤裁率   |
|------|------|------|--------|-------|
| 无效宣告 | 发明专利 | 75   | 15     | 20.0% |
|      | 实用新型 | 133  | 15     | 11.3% |
|      | 外观设计 | 58   | 7      | 12.1% |



数据来源：

图 7 2016 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件情况

所以大量没有那么复杂的无效宣告案件占据了北京知产法院大量的司法资源，拖慢了整个专利无效行政诉讼程序，再波及到专利民事诉讼程序。而如果能够将这些案件分流出去，减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专利无效案件整体数量，就能使得无效行政诉讼程序和民事侵权诉讼程序之间的紧张关系得到相当程度的

缓解。而设立专利无效抗辩程序无疑能够一定程度上实现案件的分流，特别是一些权利要求比对较为简单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案件可以通过专利无效抗辩程序分流到审理专利民事侵权案件的法院，可以有效减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每年新增专利无效诉讼案件量。

## 2. 理顺关系，简化诉讼程序

设立专利无效行政抗辩程序还能有助于理顺专利行政确权程序和专利民事侵权程序的关系，简化有关案件处理程序。在设立无效抗辩制度之前，当事人只能通过无效宣告和无效行政诉讼程序主张无效事由。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因专利确权机关的无效决定而被先行裁驳的案件，只能等待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有关无效决定后，权利人才能另行起诉，重新推进侵权纠纷的解决，由此导致部分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程序被延长；而专利权是有期限的，因此有可能出现在侵权案件还没有走完时，专利权已经到期的情况。

而设立专利无效抗辩制度后，当事人可以选择在侵权诉讼程序中提出无效抗辩，主张无效事由，从而快速推进侵权纠纷的解决，同时也可以减少无效宣告和无效行政诉讼案件量。协调专利行政确权程序和民事侵权程序的难度也会相应降低。

## 3. 降低成本，促进纠纷的实质性解决

根据现行《审查指南》的规定，在无效宣告请求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因为其他民事案件中所裁定的对专利权的财产保全措施，请求确权机关中止无效的请求程序。在现实过程中也的确存在一些当事人，恶意利用这样的规定，故意制造专利权保全事由来中止无效审查程序（目的在于在专利权存在比较明显的无效

风险的情况下人为延缓其可能被宣告无效的时间），与此同时侵权诉讼程序并不因此而中止，反而会在无效程序中止期间作出侵权判决并予以执行，从而使相关当事人获得不正当利益，而对方当事人面对这种恶意的程序运作往往陷入“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的无解困境。

设立专利无效抗辩制度后，当事人可以在专利侵权诉讼中直接引入专利无效抗辩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通过恶意制造专利权保全事由来单独中止专利无效审查程序就失去了现实意义。因此，在现行制度框架下一方当事人恶意利用专利权保全等手段来拖延无效审查程序的现象将会得到遏制。

## （二）设立专利无效抗辩制度需要进一步斟酌的问题

### 1. 法院无效抗辩的审查范围：是否对创造性进行审查？

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6 年撤裁专利行政案件适用法律条文中的统计，所适用的法条最多的就是《专利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创造性的条款（参见图 8）。因此，只有允许法院在无效抗辩中进行全面审查，才能确保无效抗辩程序对案件的有效分流。

| 撤裁适用的法条       | 涉及问题   | 案件数量 |
|---------------|--------|------|
|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 创造性    | 40   |
| 《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优先权    | 1    |
|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    | 外观相关   | 6    |
| 《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外观图片要求 | 1    |
| 《专利法》第三十三条    | 修改超范围  | 2    |
|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条  | 其他     | 1    |

**图 8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6 年撤裁专利行政案件适用法律条文统计**

2.是否允许当事人在一个案件中，既向法院提出无效抗辩，又向确权机关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如果法院对无效抗辩的结论，与确权机关对无效宣告的结论不一致，怎么处理？

有观点认为：如果法院对无效抗辩的结论和确权机关对无效宣告的结论不一致，也没有关系，因为最后可以通过最高院知识产权庭进行二审，来进行统一协调。但是进行统一协调的前提是，专利无效诉讼程序和专利民事侵权两个程序的周期基本上一致。如果侵权的案件先到了最高院知识产权庭，对于确权机关对无效宣告的结论，等还是不等？如果等，则不能解决“周期长”的难题。所以有一种观点认为可以不等，即参考日本的规则，侵权的案件可以先结束，而后面无效的决定做出结果不同，当事人也不可以以此提请再审。其实还有另外一个思路，即参考美国的法院的做法，在同一案件中，就某一个案件在向法院提出无效抗辩请求和向美国专利商标局审判与上诉委员会请求专利有效性重审中，当事人仅能选择其一，即当事人不能以同一理由既请求无效抗辩又启动专利确权程序。这些不同的思路和规则都可以供我们在设计具体的专利无效抗辩规则时进行参考和斟酌。

3.全面设立专利无效抗辩制度，是否会大幅增加法院处理侵权案件的工作量？的确有这种可能性。那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可以考虑为无效抗辩规则增加配套措施，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单独就权利要求解释设立快速解决程序。

## 专利无效抗辩的配套措施

以科力远与爱蓝天专利权纠纷上诉案为例。

2007 年 6 月科力远公司购买了名为“一种海绵状泡沫镍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权。2008 年 10 月科力远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分别指控英可大连公司及英可沈阳公司侵犯其专利权。2009 年 9 月 29 日湖南长沙中院一审判决专利侵权成立，损害赔偿两案合计 5400 余万元；被告上诉后，2010 年 6 月 20 日湖南省高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11 年 4 月最高院指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再审。

在专利侵权案件诉讼过程中，被告向专利确权机构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008 年 11 月复审委受理此案件，但是，专利无效宣告程序被三次中止（两次因权属纠纷而中止，一次因财产保全裁定而中止），直到 2012 年复审委做出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当事人选择继续进行无效行政诉讼程序。

在再审过程中，再审法院发现该案争议焦点其实集中在权利要求的解释部分，涉案技术方案属于对现有技术方案进行优化选择，而且其中有明确端点数值范围的技术特征。在优化选择的技术方案里，在解释权利要求时能不能扩大？扩大到什么范围？这个问题如果解决的话，案件的走向基本上就明晰了。再审法院认为，在本案中权利要求的解释不能大幅扩大，并对适用等同原则给出了严格的限制。最终，2013 年 6 月 27 日，再审法院判决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再撤销了一审二审的判决。

这个案件中，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焦点其实在权利要求的解释，而如果在侵权诉讼中能够就这个焦点问题法院早日作出最终结论，则可能当事人就不会选择无效宣告和无效诉讼程序，整个案件的审理周期也会因此而缩短。

### **（一）现行审判模式及其存在的问题**

我们现行的专利侵权审判模式是就“权利要求解释”、“侵权比对”和“赔偿确定”三个不同的问题在同一庭审程序中同步进行，没有进行分阶段审判。但这种审判模式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现行审判模式不利于通过非判决方式快速解决专利侵权纠纷。在判决结论揭晓之前，当事人不知道法院对于双方争议的权利要求解释问题的结论，故不易于通过谈判或调解方式尽快了结纠纷。相反，如果法院对权利要求解释问题先行判决，当事人能够在诉讼早期及时预见诉讼结果，将会更愿意选择通过非判决方式快速解决双方纠纷，而无需法官继续投入时间和精力进行侵权比对和赔偿计算。

第二，现行审判模式不利于减少因在先审判程序错误解释权利要求而造成的审判资源浪费。如果原审判决由于解释权利要求错误而被后续程序撤销，则原审程序中基于错误的权利要求解释观点而进行的侵权比对和赔偿确定工作就属于对专利审判资源的浪费。相反，如果对权利要求解释问题单独先行审判，并允许当事人上诉，则在一审程序推进到侵权比对和赔偿确定阶段时，关于权利

要求解释问题的二审结论很可能也已作出，从而使一审程序继续进行侵权比对和侵权赔偿具有更大的确定性。

## **（二）美国专利诉讼中的马克曼程序**

美国专利诉讼制度中的马克曼程序，是一个独立于侵权对比和赔偿确定程序的前置程序，专门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确定其保护范围，此程序由法官负责，不归陪审团管辖。法官在该程序中单独针对权利要求解释问题作出马克曼裁定（或称马克曼命令），如果原告胜诉，被告将会积极寻求与原告和解以避免不利判决；如果被告胜诉，可以提出不审即判的动议，即要求法院不再开庭审理专利侵权问题，直接宣告被告不侵权，并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在马克曼程序中败诉的当事人，不能单独就马克曼裁定提起上诉，只能就根据马克曼裁定作出的判决提起上诉。

当然美国专利诉讼中的马克曼程序是匹配其专利侵权诉讼中的陪审团制度，区分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而设计的。我们的专利侵权诉讼中没有陪审团制度，在借鉴马克曼程序的时也可以考虑结合我们自己的侵权诉讼特点进行合理的调整。

## **（三）就权利要求解释设立独立程序的意义**

在专利侵权诉讼面临涉案专利和涉案技术越来越复杂的形势下，解释权利要求的难度和争议也越来越大，为其单设一个相对独立的前置程序，可以提高专利诉讼的整体诉讼效率，避免法官和诉讼当事人对一些依据权利要求解释结论即可判定不侵权的案件浪费过多的时间和精力；方便当事人快速、准确地预判诉讼前景，有利于促进当事人和解、调解结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原审程序在错误解释权利要求基础上进行后续审理所造成的司法资源浪费；可以有利于

使二审法院将有限的专利审判资源集中于对权利要求解释问题进行“法律审”，避免因重复的“事实审”而浪费宝贵的司法资源；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地方保护主义等案外因素对诉讼结果的不利影响；还有利于解决法官员额制改革后因“人少案多”而导致的专利侵权案件积压严重、审理期限过长问题。

总之，当前在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件处理中，最突出的问题是大量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件不断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积压，形成堰塞湖现象。因此，建议在专利民事侵权诉讼中全面引入无效抗辩制度并匹配独立的权利要求解释程序，为当事人提供多元化纠纷路径，从源头上对专利行政诉讼案件进行分流，从而解决专利纠纷案件处理周期长、标准不统一、民事和行政二元制度间难以协调等诸多问题。

### 【李明珠 摘录】

#### 1.13 【专利】传英特尔准备出售 8500 项专利：含 5G 技术 买家或为苹果（发布时间：2019-7-12）

北京时间 7 月 11 日早间消息，几周前有报道称，英特尔已拿出 8500 项无线专利拍卖。目前，英特尔将这批专利撤出了市场，与未具名的买家就出售部分资产展开排他性谈判。



尽管英特尔没有透露可能的买家是谁，但有报道将目标指向苹果。苹果对英特尔的智能手机基带芯片业务很感兴趣，因此被视为最有可能的竞购方之一。

据报道，英特尔计划出售专利组合中的 8500 项资产，其中包括 6000 项与 3G、4G 和 5G 移动通信标准相关的专利，以及另 1700 项关于无线配置技术的专利。

知名分析师郭明錤表示，对苹果来说，这个专利组合很有价值。此前有传闻称，苹果正在开发自己的基带芯片，并希望于 2022 年到 2023 年准备就绪。外界普遍预计，苹果将于明年发布首款支持 5G 网络的 iPhone。

今年 4 月，在苹果和高通达成和解，以及多年期的供货协议之后，英特尔宣布退出 5G 智能手机业务。

## 【周君 摘录】

### 1.14 【专利】从撰写的角度看“等同特征”（发布时间：2019-07-12）

在专利侵权诉讼程序中，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判定，在不属于相同侵权的基础上，还需要进一步进行是否属于等同侵权的判断。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4 号）第十七条规定：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 什么是等同特征

“等同特征”的使用最早是在美国司法案例当中提出，并随着司法实践的逐渐演变，目前，在美国、德国及日本等国家的专利侵权判例中，等同原则均有成熟应用。我国《专利法》未明确界定“等同特征”，具体在相关司法解释当中给出了明确释义。

此外，《专利审查指南》关于检索的部分（第二部分第七章），针对确定检索要素的相关规定中也有涉及“等同特征”的描述：“在确定反映技术方案的检索要素时，不仅要考虑技术方案中明确的技术特征，必要时还应当考虑技术方案中的某些技术特征的等同特征。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相比，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联想到的特征。在确定等同特征时，应当考虑说明书中描述的各种变型实施例、说明书中不明显排除的内容等因素”。这里，关于“等同特征”的规制性内容主要用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检索程序，以全面评价相关申请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也即，并非当然地适用于专利侵权判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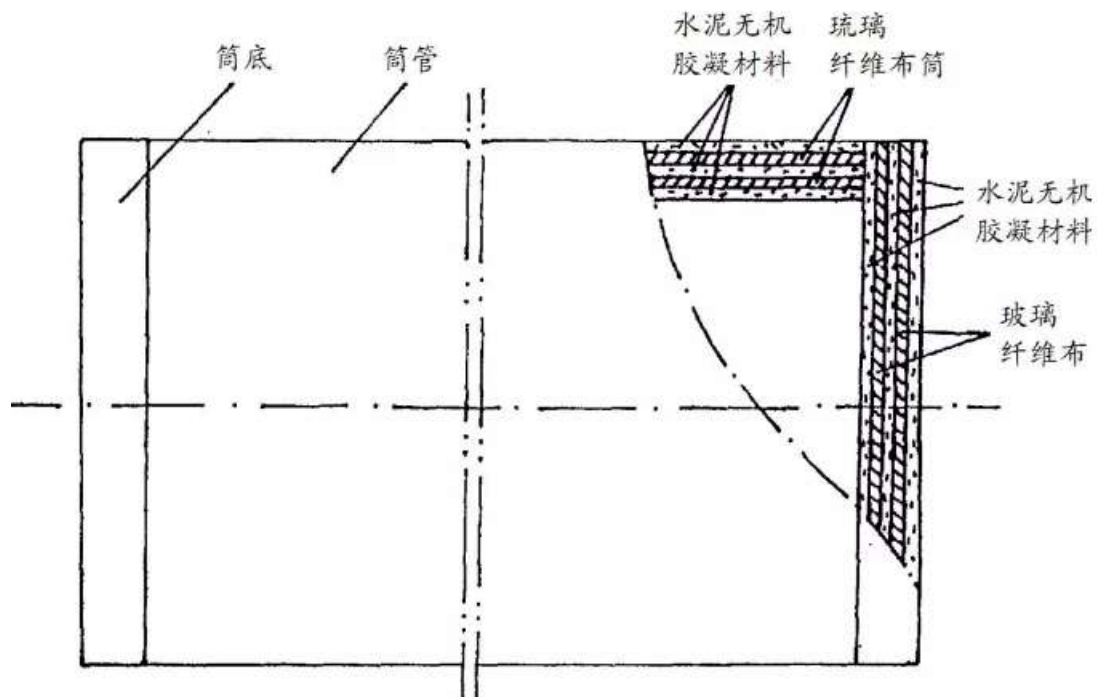
较之于《专利审查指南》检索部分提及的“等同特征”，最高院法释〔2015〕4号《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关于“等同特征”的客观判断部分的表述是相同的：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但在主观判断部分的表述略有区别：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想到的技术特征。显然，针对能够想到的技术特征的认定，《专利侵权判定指南》中特别强调了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能够想到的限制，由此在等同原则的适用上增加了一层约束。

笔者理解，“等同原则”的适用相当于对权利人权益的扩充性保障，以避免字面解释所导致的权利损失。那么，在该扩充性保障的基础上，进一步约束“能够想到的技术特征”需要达到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的程度，无疑是对社会公众权益的有效平衡，也就是说，行为人经过创造性劳动所获得的技术手段，不当被认定为等同特征，符合专利制度用于规制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的立法本意。

#### **案例：（2004）桂民三终字第15号**

涉案专利 ZL98231113.3 的专利权人王本淼将该实用新型专利许可鼎基公司在指定的行政区域境内独占实施许可。鼎基公司以巨星公司生产及销售的薄壁管件行为已经构成对其独占实施许可权的侵害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定，被控侵权产品构成等同侵权。巨星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定，被控侵权物并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上诉人生产、销售被控侵权物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ZL98231113.3 附图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混凝土薄壁筒体构件”与巨星南宁分公司生产的薄壁管件的技术特征特征比对如下。

| 涉案专利                                                                                                   | 被控产品                            | 一审法院                                                                                                                              | 二审法院                                                                                                                                           |
|--------------------------------------------------------------------------------------------------------|---------------------------------|-----------------------------------------------------------------------------------------------------------------------------------|------------------------------------------------------------------------------------------------------------------------------------------------|
| (1) 由筒管和封闭筒管两端管口的筒底组成的一种混凝土薄壁筒体构件                                                                      | A、由筒管和封闭筒管两端管口的筒底组成的一种混凝土薄壁筒体构件 | 二者在制造手段上都是采用水泥无机胶凝材料和玻璃纤维布粘接、叠套而成，在功能上都是在建筑中与混凝土浇注一次成型而作为楼板铺设结构，在效果上都是为了达到减轻楼层重量、提高防震能力、增强预应力，并具备良好的隔音效果。二者的区别在于水泥无机胶凝材料粘玻璃纤维布的层数 | 被控侵权产品的筒底没有使用玻璃纤维布，筒管仅仅使用一层玻璃纤维布，属于不同的技术方案。被控侵权物筒底由于缺少了玻璃纤维布这个技术特征，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物之间缺少比较的对象，并不具有等同原则所要求的具体技术特征之间的相同的手段、取得相同的功能、达到相同的效果。也就是说，被控 |
| (2) 筒底至少二层以上玻璃纤维布叠合而成，各层玻璃纤维布之间由一层硫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相粘接，筒底两侧板面亦分别覆盖有一层硫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 | B、筒底由水泥无机胶凝材料组成，没有玻璃纤维布         |                                                                                                                                   |                                                                                                                                                |

|                                                                                                                  |                             |                                                                 |                                                                          |
|------------------------------------------------------------------------------------------------------------------|-----------------------------|-----------------------------------------------------------------|--------------------------------------------------------------------------|
| (3) 筒管以至少二层以上的玻璃纤维布筒叠套而成, 各层玻璃纤维布筒之间由一层硫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相粘接, 筒管内腔表面与外柱面亦分别覆盖有一层硫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或铁铝酸盐水泥无机胶凝材料 | C、筒管由一层玻璃纤维布夹在两层水泥无机胶凝材料中组成 | 不同, 但这种区别只是数量上的增减或替换, 而非产品性质的变化, 这种区别作为该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联想到 | 侵权产品筒底没有采用与专利权利要求等同的技术手段, 显然这种技术方案不可能取得与专利技术相同的功能和效果, 因此, 不能认定为技术特征的等同替换 |
|------------------------------------------------------------------------------------------------------------------|-----------------------------|-----------------------------------------------------------------|--------------------------------------------------------------------------|

该案的焦点问题在于, 被控产品技术特征 C 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 (3) 相比是否构成等同特征的判断。也就是说, 被控产品筒体的“玻璃纤维布夹”是否为权利要求中记载的管玻璃纤维布层数为“不少于二层”为等同特征。

首先, 权利要求明确记载筒管玻璃纤维布层数为“不少于二层”, 实际上该限定本身已排除一层的实现方式。其次, 还应当注意说明书对于权利要求的解释作用对等同特征认定的约束作用, 客观上, 涉案专利说明书明确记载了“可以少到仅两层”, 并基于此强调其技术效果。

因此, 在等同特征判断时, 不当再行将权利要求限定已经排除的一层的实现方式认定为“不少于二层”的等同特征, 以有效平衡社会公众的权益。

此外, 该案二审判决体现了另外一个观点: 由于早于本案专利发明存在着筒底及筒管组成混凝土薄壁筒体构件的公知技术, 所以, 被控侵权物在筒管上使用一层玻璃纤维布更接近于公知技术。沿用与公知技术相近似的技术方案, 属于公众的权利。尽管该观点与等同特征的判断无直接关联, 但在该判决中进一步依职权从现有技术抗辩的角度进行了评述, 无疑为事实认定提供了另一维度的支撑。

**撰写需要注意的细节**

根据专利民事侵权案件的不完全统计, 被控侵权行为与涉案专利相比构成等同侵权案件占比较高, 特别是侵权行为人的规避意识日趋增强。为了便于权利人在后续民事诉讼程序进行能够充分主张权利, 在撰写申请文件及答复程序时建议注意以下细节:

**第一  
说明书中扩展性说明**

“等同原则”相当于对权利人权益的扩充性保障，说明书中关于技术手段、功能作用及技术效果的描述应当作相应的扩展性描述，以避免说明书及附图的解释说明作用对于等同特征认定的约束作用。

## 第二 授权审查程序中申请人的答辩意见需谨慎处理

在等同判定过程中，权利人的主张受“禁止反悔原则”的限制，因此，在答复审查意见的过程中，申请人的观点同样需要特别关注，以避免后续维权程序影响等同特征的认定。当然，专利权人在无效宣告程序的主张，同样可用于“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 第三 注意权利要求的撰写层次与说明书扩展说明的必要对应关系

通常，我们在撰写独立权利要求时会进行合理的概括上位，同时部分申请人习惯于权项数能够有所控制，以控制申请费用。基于这种情况，需要特别注意权利要求的撰写层次，也就是说，权利要求的从权布局应当与说明书的技术扩充的一致性。

例如，交底书中所交待的技术特征为 A1，说明书扩展为 A 可以为 A1，A 还可以为 A2，同样可以实现相应的功能，达成相同的技术效果。独权概括上位为技术特征 A，从权包括 A1（A2 未体现在从权中，且无法以并列方案的方式与 A1 体现在同一从权中）。

上述权利要求的撰写层次很容易导致后续被动的可能。当审查意见引用对比文件所公开的 A3 可以影响 A 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时，若采用删除式修改权利要求，并基于 A1 获权。基于该权项所限定的保护范围，受限于“捐献原则”，权利人面对他人采用 A2 的方案则无法主张等同侵权。

因此，需要关注说明书扩展的出现上述“双刃剑”影响的可能，一方面，不建议为了权项数量而忽视扩充方案在权利要求书中的体现，避免因小失大；另一方面，原始申请采用上述处理情形的案件，应当在案件处理档案中作特别标注，从而可确保在答复过程中作独权修改时，注意说明书扩展方案补入权项的可行性，或者分案处理的可行性。

**【陈寒 摘录】**

### **1.15 【专利】首尔半导体起诉欧洲电子产品零售商 Conrad 专利侵权（发布时间:2019-7-11）**

日前，首尔半导体宣布，已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对 Conrad Electronic S.E.（“Conrad”）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后者是欧洲一家大型电子产品零售商。

根据起诉状，Conrad 销售的背光手机中的 LED 侵犯了首尔半导体的 LED 光提取技术专利。该专利涵盖了基础 LED 芯片制造技术，可有效地提取光线、显著提高亮度。据悉，Conrad 目前正在销售数百种不同型号的韩国、美国和中国手机。

首尔半导体已经警告手机 LED 背光单元供应商停止使用涉嫌侵权的产品。首尔半导体调查了包含此类产品的手机，如果此类侵权行为持续存在，将考虑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

首尔半导体表示，已经拥有了适用于电视和手机的重要 LED 背光专利，以提高 LED 亮度、色彩质量和功耗。

首尔半导体 IT 业务副总裁 Sam Ryu 补充道，“首尔半导体的子公司 Sensor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也获得了控制多种颜色的基础技术的专利，以提高手机闪光灯的彩色质量”，“我们相信大多数优质手机都在未经授权使用这项技术。这是首尔及其相关公司将寻求解决的一个问题。”

**【金佳平 摘录】**

### **1.16 【专利】如何考量 GUI 发明中的微创新（发布时间:2019-7-12）**

**弁言小序】**

计算机图形用户界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是指采用图形方式显示的计算机操作环境的用户接口，用户借助 GUI 实现与计算机软件的交互和控制。GUI 发明属于软件发明的一种，从近年来复审和无效案件的结论情况看，

GUI 领域的发明专利被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比率较高。由于底层技术已趋近成熟，如何改善用户体验成为技术部门研发的重心，当前 GUI 的创新大多在于用户交互方式的改进，而这样的改进大多强调构思、体验的创新，而非技术手段本身的创新，因而由于不具备创造性被驳回或无效的概率较高。如何把握这类申请的创造性评价尺度，一直是业界争议不断的话题。本文通过一件无效宣告请求案例，具体分析在 GUI 发明中如何考量微创新。

### 【理念阐述】

《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明确了计算机软件通过发明保护的规则，GUI 发明作为软件发明的一种，按照软件发明的审查逻辑，当一件 GUI 发明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区别仅在于输入方式、手势操作或界面展示上的微小改变时，通常被认为技术创新高度不够，不具有创造性。

本文认为这样的判断尺度值得进一步讨论。GUI 发明相较于其他软件发明有其自身的特点，具体体现在：现有技术中，计算机软件 GUI 界面的主体技术已经基本固化，想要从底层技术层面去改进 GUI 较为困难，而将普通的操作方式进行适应性调整应用于特定场景中，也可能带来预料不到的效果。如果单凭简单的特征比对、区别技术特征本身的显而易见性来判断 GUI 发明的创造性，一方面将导致大部分 GUI 发明无法获得授权，另一方面也不利于保护 GUI 发明的创新本质。GUI 发明中一些交互方式、操控方法上的改进，往往更强调操控对象、操作手段和应用情境组合产生的整体结果，抛开发明的场景和对象单纯考虑技术手段是否显而易见，未必能完整体现一件 GUI 发明的核心构思和能够带来的技术效果。因此，对于 GUI 发明中技术手段上的“细微”改进，应当更加重视操作方式、对象、目的的综合作用。

### 【案例演绎】

该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涉及计算机装置中“卡”的导航。所谓“卡”，是对计算机运行的多个应用程序窗口的隐喻，也即，将应用程序比喻为“卡”，以“卡”这个具体化的概念来表征软件程序中的应用程序。现有技术中，在小尺寸屏幕的计算机装置中对应用程序进行切换、管理等通常需要先从前打开的应用界面退出到桌面系统，然后点击各个窗口进入想要操作的应用程序，通过预定义操作关闭该应用程序。涉案专利则以卡代表应用程序的缩略图，通过对卡的第一方向和第二方向上的手势操作，实现对应用程序的快速导航和关闭。

原专利复审委员会（现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在无效决定中指出，权利要求 1 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区别特征包括“对在所述触敏显示屏幕上沿着与所述第一方向不同的第二方向移动所述第一卡或所述第二卡的定向接触进行响应，这通过如下来进行：（i）基于沿着所述第二方向的定向接触来将所述第一卡或第二卡中之一标识为被选择，以及（ii）在所述第二方向上将所选择的第一卡或第二卡从所述触敏显示屏幕上解散，使得相对应的第一应用程序或第二应用程序被关闭”。该区别特征的含义在于，通过特定手势，在第二方

向上移动表示应用程序的卡，将卡从第二方向上移除，同时结束该卡对应的应用程序的运行。

请求人认为该区别特征被对比文件 a-c 公开。无效决定中认为，涉案专利中的第一卡、第二卡分别对应不同的应用程序，其第二方向上的定向接触手势是具体的、有针对性的，该手势需要针对卡进行操作，手势的执行过程包括在第二方向上移动卡、沿该方向从屏幕上移除卡，从而结束该卡所表征的应用程序。对比文件 a 公开了擦拭手势可以关闭窗口，对比文件 b 公开了擦拭手势可以关闭正在播放的媒体文件，对比文件 c 公开了在窗口上或窗口附近划过的擦拭动作可以关闭应用程序。对于对比文件 a 和 b，其擦拭动作仅仅是滑动手势，并不会导致表征应用程序的卡的移动（动作后显示效果不同），随着擦拭动作的执行，窗口并不发生移动，擦拭动作关闭的是当前窗口或文件，也并不会将相应的应用程序关闭（动作所针对的对象不同），因而其擦拭手势与涉案专利的手势在对象、手段、效果上均存在本质上的不同。对于对比文件 c，虽然其公开了擦拭动作可以关闭应用程序，但是其擦拭动作仅仅是在窗口上或窗口附近划过的动作，该动作并不关注操作对象是窗口还是表征应用程序的卡，划过手势也不导致卡的移动，不会使得卡沿着手势方向从屏幕上解散。因而对比文件 c 与涉案专利的手势在对象、手段、效果上也存在本质上的差别。基于对这些因素的综合考量，无效决定作出了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维持有效的结论。

该案中，发明目的在于以卡来隐喻应用程序，卡这一概念贯穿整个方案，对卡执行的用户手势直接对应于对应用程序执行的命令，这是对比文件 a-c 中没有公开也没有给出启示的，因而，涉案专利的拖拽手势与对比文件的擦拭手势是完全不同的交互手段。结合手势对卡的移动操作，该方案整体上实现的是拖拽卡就相当于导航、关闭应用程序的效果，也即，涉案专利中对应用程序的管理方式就像从一个抽屉中抽取多份文件来阅读或丢弃一样，具象化且操作便捷，实现了发明最终的目的：以卡来隐喻应用程序，将抽象化的软件界面管理方法以直观的卡片管理的形式来体现。考虑到该区别特征整体上通过一项简单的用户手势实现了对卡的操作，进而映射到对应用程序的控制，带来了直观易操控的效果。

由此可以看出，GUI 发明中使用的技术手段本身也许并不复杂，然而当将其结合到方案的具体环境中时，手段的适用可能恰好就是发明的独特之处。因此，对于 GUI 发明中交互方式、操作手段上看似微小的改进，抓住技术实质尤为关键。当充分考察了其所体现的人机交互的内涵，例如交互对象的选择是否存在特定目的，交互逻辑是否包含具体场景下的特殊要求等时，技术手段上微小的创新，或许能带来用户体验的大幅提升、操作效率的显著改进，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通过技术上的小进步，实现方案上的大创新。

因此，本文认为，针对 GUI 发明中的微创新，除了考虑这些微小的技术手段改进本身是否显而易见且易于实现之外，还需重视以下几个要点：一是技术改进所针对的操作对象是否由该发明的应用场景特别地限定；二是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将这些看似简单的技术手段进行组合用于该场景的启示；三是发明的目的本身是否是申请人独创的，例如，发现技术问题的过程是否已经纳入了申请人的创新

性构思。通过综合考虑这些内容对 GUI 发明方案的影响，能够更准确地把握 GUI 发明的创新实质，更适当地保护 GUI 发明领域的进步成果。

【孙琛杰 摘录】

### 1.17 【专利】创新创业正当时 中国知识产权教育发展速度全球领先 （发布时间：2019-7-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 2018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名列第 17 位，首次跻身全球创新指数 20 强。其中，在研究人员、专利和科技出版物数量方面，中国斩获全球第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新报告显示，2017 年中国已成为《专利合作条约》框架下国际专利申请的第二大来源国，仅排在美国之后。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在 2019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强调，要发挥好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创新驱动发展刚需的重要作用。

申长雨强调，未来做好知识产权工作，需要进一步发挥好知识产权保护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石、作为创新驱动发展刚需、作为国际贸易标配的 3 个重要作用。

有专家指出，知识产权强国需要在知识产权资源积累和技术创新掌控中的硬实力，也需要社会崇尚创新、尊重知识产权等文化层面的软实力。全社会对知识产权价值的认同，是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运行的基础。

2018 年 3 月，美国知识产权认知中心（CIPU）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教育现状：七个领导型国家》报告。报告将中国同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瑞典、韩国一同列为知识产权教育先进国家，认为在上述七国中，中国的知识产权教育开展最晚、但发展最快，目前中国和日本是仅有的两个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的国家。

在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大背景下，作为培育知识产权文化的重要手段，知识产权教育的作用正在日益凸显。当前，加强对公民的知识产权教育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答题。

开展普及教育 让崇尚创新理念深入人心

“在电影院、商场等公共场所，人们上下电梯必须用手去按楼层及开关门按钮，这样很容易形成交叉感染。于是我就向老师请教，反复动手实验，将电梯按钮箱体、红外线感应开关与隔板组合，设计出一款可预防疾病传染的按钮开关，并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江苏南通师范学校第一附属小学学生江奕宸介绍了发明的过程。通过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该校涌现出了很多像江奕宸这样善于思考、不断进行创新实践的学生。他们充分利用学校提供的创新教育平台，把课本知识与实践相结合，在发明创造的同时积极提交专利申请来保护自己的创新成果。

“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以李白的诗歌作为开端，给学生们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知识产权教育课。从复兴号到共享单车，从诺贝尔到袁隆平，一个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一个个栩栩如生的创新故事，向学生们传递着创新无处不在、知识产权与生活息息相关的理念。北京海淀区民族小学学生李士轩说：“短短的一堂课，我们学到了很多知识产权知识，也知道了创新成果来之不易，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热情。”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展示厅，一件件带有知识产权文化符号的自主创新成果，展示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成就，也悄悄地在学生们的心中埋下了要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做贡献的种子。

当前，加强对公民的知识产权教育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答题。让青少年从小就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意识，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教育部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截至2019年2月底，全国已评出四批165所试点学校，覆盖除西藏以外所有省份；北京、内蒙古、吉林等20个省份先后启动了省一级试点示范工作，累计评定试点示范校近1000所。这些学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并经常通过主题班会、创新大赛、演讲比赛等方式开展普及活动。

正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所说：“我们希望通过这项工作，努力在知识产权教育普及方面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良好效果，让知识产权理念不断深入人心。”

#### 激发创新活力 为培养未来创新人才育苗

可以发射乒乓球的机器人，用3D打印技术设计的雕像、依靠重力驱动的“无碳小车”……在河南省郑州市第十二中学一间约750平方米的创客工场里，展示着一件件“小创客”们精心设计的创新作品。“学校2016年成立了创客工场，就是要发挥好‘小创客’的‘孵化培育’功能。”在知识产权教育的启迪下，郑州十二中共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5件。学校师生在全国各级各类创新大赛和创客大赛中获得一等奖200人次。

在天津耀华中学，在初中年级的劳动技术、高中年级的通用技术课程中，学校根据不同阶段学生的特点讲解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鼓励学生将构思创作成作品并提交专利申请。“课堂知识的学习可以丰富学生的理论知识，而社团活动以及创新类比赛的举办，可以使学生将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使创新真正落到实处。”该校知识产权教育主管教师洪曦介绍说，学校创办了机器人社团、发明与创新社团等，使学生能够将学到的理论知识更好运用于实践，此外，每年还会组织初高中学生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小发明大赛，这样的经历不仅让学生了解了科学技术知识，还提升了创新能力。

从2002年开始，广东佛山九江镇中学除每学期在初一、初二开设知识产权课程外，每年还开展一次以上知识产权专题讲座或竞赛。浓厚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催生了学生的发明创

造。截至目前，学校培养出了超过 100 名“小小创客”，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成长为科研工作者和创业带头人。

上述学校是全国近千所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的一个个缩影。教育部国培专家、国家教学名师、广东佛山九江镇中学科技处主任刘志伟认为，在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是实施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今天的青少年如果缺少知识产权教育，将会缺乏知识创新和知识保护的意识、能力和习惯，很难真正融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氛围，很难成为具有诚信道德观和价值观的合格公民。

“知识产权教育不仅使学生明白了创新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对于他们之后的学习与成长也有帮助。有学生对我说，在大学里他们也在做一些小发明，并且提交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也有部分学生把在研究性学习课中学到的知识带到了大学里，继续协助老师们做课题研究。”郑州十二中创新教育与知识产权负责人张红勋说。

“中小學生是國家的未來和希望，他們的知識產權意識將影響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我們必須抓緊對他們進行知識產權教育。”在江蘇南通師範學校第一附屬小學知識產權教育負責人管凝看來，從小學階段就開始進行知識產權教育可以激發兒童的創造能力與創造興趣，讓知識產權意識在學生的腦海里深深扎根，使這些“小苗”在創新教育的滋潤下逐漸成長為社會有用之材的“參天大樹”。

通过政策驱动 为创新强国建设筑牢根基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力促知识产权教育普及。《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被业内人士称为知识产权事业的“三驾马车”。上述政策都对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提出了具体要求，并首次提出建立若干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示范校。

“这充分反映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也充分表明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是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提高公民知识产权意识、培育知识产权文化、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途径。”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说。

在 2018 年高考中，语文全国 II 卷实用类文本阅读题第 7 至 9 题，要求学生对有关知识产权和专利转化运用的文章进行分析；语文全国 III 卷实用类文本阅读中的材料三，谈到了版权的传播方式及价值实现。“高考题中较高频次出现知识产权素材，从一个侧面说明知识产权基础教育已经获得积极回应。”华中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研究所所长刘华说。

为了让尊重知识、崇尚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公众意识深入人心，给知识产权教育的普及营造良好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大力组织各类活动和培训。在基础教育阶段，举办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研讨培训班，参与主办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对试点学校进行集中展示。在高等教育阶段，共建立 38 所知识产权学院以及 26 个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76

所高校设立了知识产权(法学)本科专业,百余所高校正在培养涉知识产权硕士研究生,数十所高校正在培养涉知识产权博士研究生。

在远程教育培训方面进展明显。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2017年,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已建立起了由初、中、高和行业专题课程构成的课程体系,上线课程达到257门。在全国建立了160个地方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分站,形成了辐射全国的现代化远程教学培训网络,培训总规模突破330万人次。2016年,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学院的远程平台建立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WIPO子平台,远程培训规模近万人次。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以2018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为例,期间联合中央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活动50余项,共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逾万项次,直接参与人数超过300万人次。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在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大背景下,作为培育知识产权文化的重要手段,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将为知识产权强国、创新强国建设筑牢根基。正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2019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上的发言中所说,“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是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我们要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让创新之树在知识产权的浇灌下枝繁叶茂。”

【杨其其 摘录】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今日，甲壳虫正式宣布停产

北京时间 10 日消息，大众生产的最后一辆甲壳虫汽车已于墨西哥 Puebla 工厂驶下生产线。这意味着，从即日起，这只活了八十多年的“甲壳虫”，终将离我们而去。那么，我们还有机会买到其他甲壳虫系列的汽车吗？

答案是，只能在二手车市场了。据此前大众汽车在一次采访中表示，甲壳虫汽车将于今年夏天停产，同时也不会考虑用电动车或者其他形式让“甲壳虫”起死回生。

该消息一经曝光后，许多新浪微博用户纷纷表示惋惜，称：“还没赚够钱，你就停产了”，也有表示“拥有一辆甲壳虫汽车自小是自己的一个梦想”。同时，也有网友表示甲壳虫的外形虽好看，但内饰不好，不值得入手。

一直以来，甲壳虫就以外观个性、线条分明、时尚大气、车身弧度明显的车身外观设计惹得万千大众的喜爱，甚至还被称之为“萌系车始祖”。不过，就甲壳虫大火的同时，它也曾遭受了专利侵权、专利诉讼的当头一棒！

1965 年，大众甲壳虫因涉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问题，向太脱拉赔偿并和解。然而，事情还没有结束！

后来，保时捷前首席设计师 Erwin Komenda 的女儿将大众甲壳虫告至德国布伦瑞克市法庭，诉称甲壳虫汽车的外观设侵犯了她父亲的设计作品。Erwin Komenda 的女儿表示，她父亲在 1931 年开始就参与到了初代甲壳虫车身设计中，故拥有该作品的所有权。但是，大众甲壳虫和初代甲壳虫的设计元素几乎一致，所以认为大众汽车侵犯了 Erwin Komenda 的合法权益，对大众汽车提出 500 万欧元的赔偿。

不过，当时尽管 Erwin Komenda 的女儿出具了带有她父亲名字的签字设计原稿，但由于不能证明她父亲参与到了设计工作当中，因此该案就一直不了了之，大众汽车也因此所幸躲过一劫。

现下，大众汽车宣布正式停产甲壳虫，这对它来说也许是一个更好的选择，原因有两个：

其一，随着汽车行业的迅猛发展，新能源汽车、无人驾驶汽车等新兴汽车类型入雨后春笋般抢占了大量的市场份额，对于“甲壳虫”这种老式汽车，以后可能比较适合珍藏使用，而不适用于行驶上路；

其二，由于甲壳虫汽车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风险，现在下架并停产，将有利于减少大众汽车的侵权面积、数量，可以避免再次被起诉的风险。

因此，对于大众甲壳虫停产的消息，我们虽倍感惋惜，但对于大众汽车的做法也是表示支持和理解。最后，小七也要呼吁大家要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携手共同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

**【侯燕霞 摘录】**